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 研究报告书

### 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论题十九)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同人谨提交债务及损害赔偿金问题研究报告书。

律政司马富善议员 **CMG JP**

首席按察司杨铁梁爵士

宋衍礼先生

李柱铭议员 **QC JP**

翁松燃博士

区敬德先生 **OBE QC JP**

莫天敏按察司

陆恭蕙小姐

叶锡安先生 **JP**

赵世彭博士

郑正训先生 **OBE JP**

戴逸华教授

罗德士先生

谭王? 鸣议员 **JP**

谭惠珠议员 **CBE JP**

一九九零年五月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 研究报告书

### 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论题十九)

#### 目錄

章次	頁數
<b>第 I 部 总览：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b>	<b>1</b>
一 引言	1
职权范围	1
小组委员会的成立	1
工作摘要	2
工作方法	2
进一步的咨询工作	2
鸣谢	3
二 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的历史背景	4
十九世纪初期人们对利息的态度	4
二十世纪对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法例的修改	4
英格蘭法律委员会的债务利息问题研究报告书	5
有关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的現行法例條文	7
有关债务利息的現行法例剩下的问题	7

<b>第 II 部</b>	<b>債務利息</b>	11
<b>三</b>	<b>現行法例及其缺點</b>	11
	香港在債務利息方面的法例	11
	有關債務利息的現行法例的實施	12
	目前人們對債務利息態度的趨向	13
<b>四</b>	<b>建議進行改革的原因和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b>	14
	現行法例的不足之處	14
	現行法例引起的不公平情況	14
	小商人面對的困難	14
	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	15
	金融票據的複雜程度及種類方面的发展	15
	可供選擇的改革方案	16
	英格蘭法律委員會所選取的方案	17
	法律改革委員會認可的方案	18
<b>五</b>	<b>為過期未付合同債務的法定利息而制訂的計劃方案</b>	19
	引言	19
	法定計劃及現有權利與補償方法	20
	(i)    約定使本身不受約束	20
	(ii)   判給利息方面的衡平法裁判權	22
	(iii)  現有權利與補償方法	22
	(iv)  法定計劃的非強制本質	23
	計劃應適用的債務	23
	本身為利息的合同債務	25
	擔保合同	25
	外幣債務	26
	不納入計劃範圍內的債務	27
	租金	27
	准合同	29
	訂明利息的放債交易	29
	損失賠償義務	29
	應支付法定利息的期間	32

催缴信的格式	33
催缴信的适当送达方法	33
交付的推定	34
法定利息的中止	34
法定利息的利率	34
单利与复利之间的选择	35
计算利息的倍数表	35
倍数表的使用	36
摘要	37
附文	37
例子	37
倍数表的灵活性	39
结论	40
小组委员会建议按复利计息	40
法定利率的公布	41
暂停计算法定利息的司法權	41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42
<b>第 III 部 损害赔偿金利息</b>	<b>44</b>
<b>六 现行法例</b>	<b>44</b>
引言	44
英国法庭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45
英国人身伤害案的诉讼和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45
英国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48
英国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48
香港法庭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48
香港人身伤害案的诉讼和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48
香港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50
香港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50
<b>七 委员会对諮詢中所听取意见的回應</b>	<b>52</b>
引言	52
特别损害赔偿金	52
特殊案件	52
应计利息的期間	53

一般损害赔偿金	53
利率：应计利息的期间	53
追索个人损害赔偿金利息必须发出通知	54
<b>八    有關损害赔偿金利息的建议</b>	<b>55</b>
一般来说：无须改革	55
特别损害赔偿金利率问题	55
一般损害赔偿金利率问题	56
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58
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58
<b>九    結論及建议摘要</b>	<b>59</b>
(1) 债务利息	59
(2) 损害赔偿金利息	64
<b>附錄</b>	
<b>(1)    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35A 条</b>	<b>65</b>
<b>(2)    最高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48 条</b>	<b>67</b>
<b>        地方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49 条</b>	<b>69</b>
<b>(3)    法定利息倍数表</b>	<b>71</b>

## 说明

本报告书引用的所有法例，仅是法例的译本，旨在供读者参考。译文雖已力求准确，但如须知悉權威性及有法律效力的條文，仍請參閱英文原本。

# 第 I 部 總覽——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

## 第一章 引言

### 职权范围

1.1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于一九八零年一月由总督会同行政局任命成立。委员会就律政司或首席按察司向其提交研究的各事项提出报告。

1.2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将下列论题提交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

利息

“研究与债务利息（凡合同内未有订明利息者）及损害赔偿金利息有关的法例及惯例，并提出建议。”

### 小組委员会的成立

1.3 法律改革委员会在一九八六年一月十四日举行的第四十次会议席上成立一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上述事项。小组委员会由大庆石油有限公司主席兼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郑正训先生出任主席。小组委员会其他成员包括：

叶锡安先生 JP

孖士打律师行律师  
香港律师会前会长  
法律改革委员会成员

祈连活先生

景泰投资经理（亚洲）有限公司  
首席经济主任

方黄吉雯议员 JP

会计师  
安达信公司合伙人  
立法局议员



费顿先生  
(一九八七年二月辞职)

屈臣氏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浦浩伦先生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辞职)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公司银行业务  
部经理

## 工作摘要

1.4 小组委员会于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九日举行预备会议，并先后举行会议共 38 次。一九八八年十月，小组委员会向法律改革委员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书，以便该委员会研究小组委员会所提出的各项临时建议。小组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书已呈交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该委员会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举行的第七十三次会议席上研究有关事项。

## 工作方法

1.5 小组委员会在进行工作初期，便考虑到日后所采取的咨询方法。小组委员会决定作出以下的安排：有关债务利息的咨询工作，会采用问卷的形式进行；有关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则拟备一份工作文件，向有关人士或团体传阅。小组委员会曾向本港 81 个不同性质的团体致送问卷一份或多份。结果，为数共 111 份填妥的问卷已送回小组委员会。随后，我们向有关人士或团体传阅一份工作文件，这份文件后来作了修订。本报告书第 II 部所载者即这份经修订的工作文件。

## 进一步的咨询工作

1.6 第二轮的咨询工作曾在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五月期间进行。这次咨询工作主要对过期债务的法定利息应以单利计算还是复利计算这一问题进行探讨。我们向大约 300 个工商团体、各区议会和大约 850 个商号发出咨询函件，函件概述了赞成和反对以单利和复利计算的论据，并举例说明计算的方法。

## 鸣谢

1.7 承蒙小组委员会各位成员在过去三年，能在百忙中拨出宝贵的时间，致力于协助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有关事项，谨此致谢。此外，我们感谢景泰投资经理（亚洲）有限公司祈连活先生为我们编制各倍数表，安达信公司方黄吉雯议员提供外国有关债务利息的法律资料，以及各个别人士和团体提出宝贵意见，并建议更改现行法例。本报告书经常提到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利息问题研究报告书》（Law Comm.第 88 号），即一九七八年政府文件第 7229 号。荷蒙英国文书局局长慨允我们在本报告书内转载该委员会报告书的部分内容，我们深表谢意。

## 第二章 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的历史背景

### 十九世纪初期人们对利息的态度

2.1 自古以来，收取或判给利息都是一件令人蹙眉的事，因为大多数人认为这事与高利贷有密切的关系。那时候，宗教人士和一般市民都视后者为有罪兼不道德的行为。因此，法律亦未见对任何这类交易表示支持。

2.2 到了功利主义渐渐成为社会的主导思想时，立法机关即着手恢复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平衡状态，其办法是授权法庭酌情判给利息。“一八三三年，一条别称为‘Lord Tenterden’s Act’的《民事诉讼程序法令》（Civil Procedure Act）获通过。这条《法令》目的在减轻普通法规则的苛刻程度，让法庭在某些案件中能酌情判给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该《法令》特别规定：就一笔未付债务而言，凡有文据，文据上指明债务人须于某一日期前还债者；或者，凡债权人已经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还债，并曾以书面通知债务人他会索取利息者，法庭均可就该笔债务判给利息<sup>1</sup>。”

2.3 法庭曾批评这项法例过于狭窄<sup>2</sup>。Lord Herschell L.C. 所持的意见如下<sup>3</sup>：

“我认为当一方欠债，而另一方被迫透过法律程序来追讨欠款时，不当地扣留该笔金钱的一方按理是不应因占有并享用这笔金钱而获益的，理由是这笔金钱应属于有权享用它的另一方所占有。”

### 二十世纪对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法例的修改

2.4 一九三四年，根据《法律改革（杂项规定）法令》（Law Reform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Act）第 3(1)条规定，英国的记录法庭（courts of record）在作出裁决时具有一般权力，以判给债务及损害赔偿金利息。所判给的利息，得由债务或损害赔偿金到期偿还之日起计，直至裁决作出日期为止。

---

<sup>1</sup> 见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有关利息问题的第 66 号工作文件第 7 段。

<sup>2</sup> *The London, Chatham & Dover Railway Co. 诉 The S.E. Railway Co.* 案 [1893] AC 429。

<sup>3</sup> [1893] AC 429 第 437 页。

2.5 一九六九年，这条法令所颁授的权力获扩大。根据《1969年司法执行法令》（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1969）第22条规定，在所有人身伤害及死亡的案件中，如法庭所判给的损害赔偿金超过200英镑者，即须就该项损害赔偿金判给利息。

##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债务利息问题研究报告书

2.6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曾经审察过普通法规则中有关债务利息的条文及上述《1934年法令》所规定的法律补救方法。该委员会指出上述规则有这样的规定：合同债务不附有任何利息，但如缔结合同双方曾经（以明示或默示方式）同意应附有利息者，则作别论。该委员会续称<sup>4</sup>：

“30. …… 倘债务人拖欠债务，而双方的协议中并无规定要支付利息者，那么，债权人如要获得补偿的话，便要诉诸法庭要求法庭作出裁决，并按照法律所容许的程序执行法庭的裁决。就高等法院所作的裁决而言，债权人是有权收取债务利息的，利息由裁决作出日期起计，直至债项清缴日期为止。除此之外，债权人便没有收取利息的权利（由合同规定者当然除外）。这表示，普通法容许一般案件中的一般债务人在一段时间内免付贷款利息，直至裁决作出日期为止，但债务人能够这样，却绝非债权人的本意；反过来说，债权人在裁决作出之前，无法使用他的金钱，亦无任何权利去索取赔偿。

31. 该《1934年法令》已在若干程度上减低了普通法的不公平程度。根据这项《法令》，记录法庭有权饬令其裁定的款额，须包括利息在内，该项利息是按法庭认为适当的利率，以及全部或任何部分债务两者计算出来，而计息期则由诉讼原因出现的日期起，至裁决作出日期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间。不过，法庭酌情判给利息的司法权，只可在记录法庭进行的程序中执行。该《1934年法令》规定，法庭裁定的款额，可包括利息在内，而非规定法庭可判给利息。按照这种情形，凡债务人对自己的责任问题提出异议，但结果败诉，而法庭裁定他须清还整笔债项，在这情况下，事情很简单，因为该《1934年法令》授权法庭饬令债务人按适当的利率计还利息，计息期由到期还款日期起至裁决作出日期止。可是，如果债

---

<sup>4</sup>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第88号《利息问题研究报告书》，政府文件第7229号。

务人并无就自己的责任问题提出异议，但同意法庭的裁决；或者，他承认自己的责任；又或者，他在缺席聆讯或不作答辩的情况下让法庭裁定他败诉，则法庭在这方面的权力就不大明确了。在这情况下，因为没有进行审讯，法庭便不能按照该《1934年法令》执行其司法权而判定利息。在高等法院作出缺席裁判后，有关人士可向法庭申请评定利息，但处理超过为数达四分之三的缺席裁判的州郡法院，似乎未有提供这种办法。目前，由于州郡法院处理合同诉讼的司法权限，已由1,000英镑增至2,000英镑，因此，其审理的追讨债务诉讼案，大概会比过去增加。

32. 除了该《1934年法令》规定有关的程序必须进行聆讯而引起的困难外，还有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我们先前提及过的。由于该《法令》规定，法庭裁定的款额，可包括利息在内，我们似乎可作以下的推论：如果并无任何由法庭裁定的款额，法庭便不能颁令支付利息。此外，如果债项已偿还了，便不会获得法庭就款额方面作出的裁决，因此，即使该笔债项扣留已久，但只要在法庭作出裁决之前偿还，债权人便不得根据该《1934年法令》申请判给利息。此外，法庭在 *The Medina Princess* 一案所作的判决似乎显示，若某笔或某数笔债项已清缴了一部分，而且法庭亦只就未清缴的余额作出裁决者，则法庭只可就上述余额判给利息。

33. 最后是债务人在诉讼提起之前偿付<sup>5</sup> 债务的案件。除非债权人根据合同条款有权收取利息，否则，即使对于因债务未有在较早时偿还而引致债权人蒙受的损失，并无偿付甚么，该项债务的偿付仍是有法律效力的。假如债权人拒绝接受该笔有法律效力的偿付而提起诉讼，债务人可以将该项偿付用作完整的辩护理由；如此一来，债权人就无法获得法庭就款额方面作出的裁决，因而不能获法庭根据该《1934年法令》规定判给利息。

34. 我们的结论有二：一是该《1934年法令》只纠正了普通法部分不公平的地方；二是法例中仍有多处漏洞，容许赖账者为了个人利益而扣缴款项，他们此举亦同时损害到债权人及依期还款人士两者的利益。法例中的这个缺点所引致的不

---

<sup>5</sup> 偿付：指无条件提出付款，并同时有实际行动，以“法定货币”偿付应缴的确实款额。

公正之处，在利率高企的时候更见严重，而所有就这情况向我们发表意见的人士，都觉得这情况并不令人满意，必须立例改善。我们同意此点。”

2.7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立例制定债务的法定利息，以单利而非复利计算。该委员会的建议虽然尚未付诸实行，但英国国会已进一步调查普通法中不公正及不足的地方。

## 有關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的現行法例條文

2.8 一九八二年，英国《司法执行法令》第 15 条规定在《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条文内增订第 35A 条<sup>6</sup>。该条文容许法官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后判给利息。这项权力现已不再限于有裁决作出时法官方可判给利息。在香港，《最高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48 条及《地方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49 条<sup>7</sup> 均赋予法官同样的权力。

## 有关債務利息的現行法例剩下的問題

2.9 因此，惟一剩下的问题是：根据普通法规定，凡债项偿还时虽已过还款期限，但追讨欠款的诉讼程序仍未开始者，法庭便不得判给利息。

2.10 英国上议院在 *President of India 诉 La Pintada Compania* 一案<sup>8</sup> 中研究过上述情况。该案的实情对现时的讨论并不重要。渥布禄的 Lord Brandon 发表了有判例效力的判词，其内容摘录如下：

“关于因债项过期偿还而导致的损害或损失，不能从普通法规定获得补偿的情形可能会出现，而出现的情况有三。为了方便讨论起见，这三种情况分别称为‘情况一’、‘情况二’及‘情况三’。‘情况一’是债项偿还时虽已过还款期限，但追讨欠款的诉讼程序仍未开始进行。‘情况二’是债项偿还时已过还款期限，且追讨欠款的诉讼程序已开始进行，但有关程序仍未完结。‘情况三’是债项一直没有偿还，直至以下情形发生为止：债权人为追讨欠款而提起诉讼后法庭就

---

<sup>6</sup> 见附录 1。

<sup>7</sup> 见附录 2。

<sup>8</sup> [1985] AC 104.

案件进行审讯并裁定债权人可获得一笔包括原有欠款在内的款项。”<sup>9</sup>

“一九七八年四月七日，法律委员会向大法官提交报告……。该报告载列多项建议，包括修订有关法例及采纳一条条例草案。这些建议如果获全面采纳，便可以纠正对未能收回债项的债权人所造成的不公正现象。这不仅对‘情况三’（《1934年法律改革(杂项规定)法令》对‘情况三’早已就上述不公正现象作出了纠正）有上述效果，其实对‘情况一’及‘情况二’亦然。自从法律委员会提交报告之后，便没有任何立法行动，直至国会通过《1982年司法执行法令》为止……。”<sup>10</sup>

“第一，由于该《1934年法令》第3条的规定只适用于‘情况三’（在追讨欠款的诉讼程序中法庭作出裁定之前，债项一直没有偿还）中的利息判给问题，因此，在《1982年法令》第15(1)条及第1附表第I部规定将新订的第35A条条文加入《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条文内之后，该《1982年法令》即适用于‘情况三’和‘情况二’（债项偿还时已过还款期限，且诉讼程序已开始进行，但有关程序仍未完结）。在这一方面，该新订条文使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具实际的法律效力。第二，纵使该新订条文对‘情况二’和‘情况三’都适用，但却并未有将‘情况一’（债项偿还时已过还款期限，但追讨欠款的诉讼程序仍未开始进行）一并纳入其适用范围内。在这一方面，该新订条文并没有使法律委员会的建议具法律效力。”<sup>11</sup>

“……一个理想的司法制度，是要确保债权人能就‘情况一’中的过期偿还债务或‘情况二’和‘情况三’中的过期偿还或仍未偿还的债务收回利息。自从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一案审结之后，立法机关如非在这方面首先藉该《1934年法令》和在较近期再藉该《1982年法令》作出了干预……，我便会觉得，为了对‘情况一’、‘情况二’和‘情况三’的债权人都公正起见，法庭应创制一个重要（如非具绝对权威）的案例，从而背离了法庭在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

<sup>9</sup> 同上第122页。

<sup>10</sup> 同上第125页。

<sup>11</sup> 同上第128-129页。

一案所作的判决……。由于立法机关在我以上提及过的一方面曾经两度作出干预，以及由于 *Wadsworth 诉 Lydall* 一案 [1981] 1 WLR 598，亦大大限制了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一案的适用范围，因此，基于三大理由，我认为被告寻求背离先例此举并不合理。

我所持的第一个主要理由是：*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一案的判例对债权人造成的不公正现象，大部分已经获得解决，主要由于立法上的干预，其次由于法庭裁决本身的适用范围经由法庭加以限制。我所持的第二个主要理由是：当国会一方面藉制订法例使法律委员会就某一方面所提出的一些建议具法律效力，但另一方而却作出一项似乎是政策的决定，不使另一项同类建议具法律效力的时候，上议院所作的任何决定，如其作用是以另一途径，使上述国会似乎作出一项政策决定去拒绝接纳的建议具法律效力，这样，人们便会觉得上议院无理侵夺一些理应属于国会的职能，而非以该项建议已不合时宜，并且对少数类别的案件仍会造成若干程度的不公正现象等为理由而行使其司法权力，背离一项先前作出的裁决。

我所持的第三个理由是这样的。假设议员阁下背离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一案的裁决，从而向所有债权人（不论有关债务一直没偿还或过期偿还；或者偿还时是诉讼提起之前或之后）提供一项诉讼原因，以便他们以有违约事而应取得一般损害赔偿金为理由而索取利息，这样会有甚么结果？依我看来，这样的结果会是：不仅‘情况一’的债权人有了诉讼原因（关于‘情况一’，除非债权人能够证明他应该获得特别的损害赔偿金，否则仍然不会得到任何补偿），‘情况二’和‘情况三’的债权人亦然（关于‘情况二’和‘情况三’，自从该《1982年法令》生效之后，债权人已获得了法定的补偿）。更重要的是，上述对于‘情况二’和‘情况三’适用的新诉讼原因构成了债权人的权利式补偿，而法定的补偿，则仍然须由法庭酌情决定。按照这种情形，‘情况二’和‘情况三’便会存在两种并行的补偿方法：一是权利式补偿、二是酌情决定的补偿……。我认为，从该《1934年法令》和《1982年法令》中有关条文的形式，即可轻而易举地作出一个推论，那就是：国会一向认为，凡法庭判给债



务利息作为补偿者，则债权人获得这项补偿，不得视为获权利式补偿，而仅应视为获法庭酌情决定的补偿。由于这是立法机关的一项明显政策，因此，我认为议员阁下实在不应就‘情况二’及‘情况三’另订一个对立的补偿制度。这个另订的制度，由于把所给予的补偿视为债权人的权利式补偿，因而与上述的明显政策不相符合。”<sup>12</sup>

2.11 Lord Scarman 发表了一篇意见相若的判词，并且补充说：“越早制订与法律委员会所提建议相符的法例（或找到其他目的相同的解决办法）越好。”<sup>13</sup>

2.12 Lord Roskill 亦同意渥布禄的 Lord Brandon 所发表的判词，但他补充说：“现时关乎‘情况一’的法例，把小额债权人放在极为不利的地位，使他们面对深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债务人，更加吃亏。对于这个事实，我们不应坐视不理。债权人可能生怕得罪债务人，所以不敢迅速向法庭提诉，或甚至不敢采取法律行动。更可恶的是，一些深具实力和影响力的债务人，更毫不犹豫去利用这策略上的优势，而这个情形在银根紧的时候尤甚。我们已有两条法例纠正‘情况二’和‘情况三’的不公正现象，其中一条是在一八九三年后约五十年制订，另一条是再过差不多半个世纪才生效的。所以，我谨此希望，不论最后是采取法律委员会所提出的繁复方法，抑或是其他比较简单的方法来解决‘情况一’，解决办法都能迅速找到，使这方面的法律剩下的不公正现象，终于能够消除。”<sup>14</sup>

---

<sup>12</sup> 同上第 129-131 页。

<sup>13</sup> 同上第 111 页。

<sup>14</sup> 同上第 112 页。

## 第 II 部 债务利息

### 第三章 现行法例及其缺点

#### 香港在债务利息方面的法例

3.1 《1987 年最高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48 条指出：

“(1) 除法庭规则另有规定外，在高等法院就追索债务或损害赔偿金而进行的诉讼程序（不论何时开始）中，法庭裁定的任何金额，可包括单利在内。该项单利是按法庭认为适当的利率或法庭规则可能厘定的利率，以及法庭裁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债务或损害赔偿金额或在裁决作出之前已缴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债务或损害赔偿金额两者计算出来的，而计息期则由诉讼原因<sup>15</sup>出现的日期起至下列日期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间——

(a) 如属裁决作出之前已缴付的任何金额者，则为缴付的日期；及

(b) 如属法庭裁定的金额者，则为裁定的日期。

(2) 如果法庭就人身伤害或死亡而裁定的损害赔偿金额超过 30,000 元，则第(1)款条文必须作如下更改——

(a) 以‘须包括’等字取代‘可包括’等字；及

(b) 在第一次出现的片语‘法庭裁定’前面加入‘除非法庭认为有特别原因作相反的裁决，否则’等字。

(3) 除法庭规则另有规定外，凡有以下情形者——

(a) 在高等法院就追索债务而进行诉讼程序（不论何时开始）；及

---

<sup>15</sup> 诉讼原因指能使一个人有权从法庭获得由另一个人缴付的补偿的全部事实。

(b) 被告已向原告繳付全部债务（并非因执行法庭在诉讼中所作的裁決而繳付者），

被告必须负责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债务向原告繳付利息，该项利息是按法庭认为适当的利率或法庭规则可能厘定的利率，以及全部或任何部分债务两者计算出来的，而计息期则由诉讼原因出现的日期起至繳付日期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间（粗体字部分，是本委员会藉以作特别强调者）。

(4) 在任何期间内，一项债务不论因何种理由而已计息者，法庭不應就该段期间按本条规定判给该项债务的利息。”

3.2 由此可见，该《条例》第 48(3)条目前赋予法庭权力，就在追索债务诉讼程序开始之后但在裁決作出之前繳付的债务判给利息。但是，该《条例》并未达至改动在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诉 South Eastern Railway Co*<sup>16</sup> 一案中订定的以下一条普通法规则的地步：在双方没有明示或默示协议的情况下，债权人无权获得任何虽过期繳付但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已繳付的款项的利息。

## 有关债务利息的现行法例的实施

3.3 关于获得利息的权利，以及法庭判给利息的现有权力的效力，最好是用举例来说明。

3.4 债务人 D 欠下债权人 C 一笔为数 300,000 元的款项。D 曾答允在一九八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清还欠款，但却没有这样做。C 多次催促 D 还款，但徒劳无功。最后 C 于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委托律师办理，由律师发出催繳函件。D 卒于一九八七年九月三十日清还债务。假定在欠债期间的利率为年息 6 厘，C 已因此损失了 18,000 元以上。

3.5 由于双方没有签订支付利息的协议，C 不能索取他损失了的利息。如果债权人在债务人清还债务之前已开始采取法律行动，情况就会有所不同，因为《最高法院条例》第 48(3)条会授权法庭判给利息。

---

<sup>16</sup> 参閱註脚 2。

3.6 同样地，如果法庭已因 D 拖欠债务而裁定其败诉，则法庭可以判给利息，按法庭认为适当的利率和计息期间，以及全部或部分拖欠金额三者计算，而法庭亦可以为全部或部分债务判给利息。

3.7 有些人会认为以上的情况是反常和不公平的。

## 目前人们对债务利息态度的趋向

3.8 近几十年来，我们社会的态度和财经界及司法界人士的态度不断转变，他们越来越倾向于容许追索利息。近来的立法趋势也倾向于给予利息，并且对债权人较为慷慨。

3.9 香港自从采用了新订的《最高法院条例》后，也循这条路向走了一些路程。正如我们较早时指出，根据该《条例》的规定，法庭可以在两种情况下给予利息：第一是裁决已作出；第二是为在诉讼程序开始进行之后但在裁决作出之前缴付的任何金额计息。利息是按债务到期缴付的日期起至裁决作出日期止的一段时间以及法庭认为适当的利率两者计算出来的。

3.10 美国的大部分司法区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内许多国家都有法例规定，容许有关人士就过期缴付但在诉讼程序开始之前已缴付的债务案索取利息。例如，在法国，商业债务的利息由催缴通知发出之时起计；至于其他债务的利息，则由传票送达债务人当日起计。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利息由警告正式发出当日起计；在加利福尼亚州，利息则由到期付款当日起计。<sup>17</sup>

---

<sup>17</sup> 民事审判季刊 97 的第 101 页，一九八五年第 4 卷，由 F. Wooldridge 与 Ian R. Insley 合着的《过期缴付债务的利息判定问题：正统观念大行其道》。

## 第四章 建议进行改革的原因和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

### 现行法例的不足之处

4.1 目前，香港的法例只容许在少数可以索取利息的情况下收取单利。我们认为按单利计算的利息并不足以补偿债权人；而且，根据现行法例，可以索取利息的情况，范围太狭窄。我们认为，债权人若因为其金钱被不适当地扣留而无法使用该笔款项者，应可获得全面的补偿。债权人在无法使用其款项期间，为取得资金，就必须缴付费用，而这项费用的计算，最合适是按照该债权人向银行或其他商业贷款机构借钱时所须付的利率，以复利来计算<sup>18</sup>。

### 现行法例引起的不公平情况

4.2 在过去十年内，商业利率曾多次上升至 20%或以上。近年的利率偏高，其中一项主要因素，就是通货膨胀持续出现，而本港的通货膨胀率，有时甚至高达每年 15%。基于这个背景，债权人如不能收取利息，或只能按法庭容许的低利率收取单利，便是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照此推论，由于现行的法例有不利于债权人之处，因此，债务人可从中获得不公平的利益。为了消除现行法例内有利于债务人的偏袒之处，以及将制度推向对债权人更公平的方向发展，我们认为，债务利息的计算，必须能够充分赔偿债权人因不能使用其金钱而蒙受的损失。

### 小商人面对的困难

4.3 现行法例本身亦具有有利于大商家而不利于小商人的不公平之处。英国进行了研究，结果显示，因缺乏收取利息的法律权利而受影响最深的，就是小商人。举例来说，“小型公司咨询问题博顿委员会”（Bolton Committee of Enquiry on Small Firms）在一九七一年的报告中表示：“财雄势大的顾客——大公司，国营工业，甚至地方政府都刻意拖延付账，以增加本身的流动资金。”而在香港，大型商号亦具有充分的商业实力，可以过期付款；但供应货物给大客户的小型商号，并没有商业实力足以从过期未付的

---

<sup>18</sup> *Cremer & Others 诉 General Carriers S.A.* 案 [1974] 1 WLR 341 第 355 页。

债务中收取利息，因而被迫要担负因过期收到债项而导致的困难。事实上，准时付款者都会蒙受损失，而过期付款者却得到利益。这种不公平情况的代价，会转嫁到小型公司的顾客或股东身上，而这些小型公司或个别人士最后可能被迫要停业。我们认为香港的法例应该有所改变，在大型与小型公司之间尽量保持中立；而达到这个目标的惟一方法，就是制订一个法定计划，让小额债权人可以清楚知道他们于多种不同的情况下在收取利息方面有甚么权利。

## 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

4.4 香港成为亚洲的主要金融中心，这个事实显示有大量金融交易在本港进行，而假如香港并非亚洲的主要金融中心的话，则这些交易就会改在亚洲其他地区进行了。作为国际金融机构的地区基地，以及亚洲区内的借贷地区中心，香港的地位相当高。金融界从业员非常多，而金融服务行业的增长，对香港的长期发展是非常重要的。在这方面，最重要的是香港法例中有关在没有合同情况下支付利息的条文，被视为对债务人和债权人都是公平无偏的。为确保香港的金融中心地位不会因为不合时宜的支付利息规则而遭受损害，我们认为应该将香港的法例条文修改，使其能够与可行的最公平安排相配合，即使此举意味着香港在这方面的法律开创先河。

## 金融票据的复杂程度及种类方面的发展

4.5 近年来，金融交易越来越复杂，并且发展了多种新的金融票据，以配合日趋复杂的投资界需要。举例来说，利率的掉期买卖将债券或存款证的利息和本金两者分开，并且经常涉及超过一种货币的债务及贷款。在很多情况下，管制持有这些新金融票据的发行者及投资者所担负义务的条件，均载列在内容广泛而详盡的合同内；不过，也有很多情况，会有一些其他人士，诸如代理人、经纪、分包销商，以及其他的中间人等，他们虽参与在日后进行的交易，但却非合同措词所明确指称的人。此外，也有一些情况是合同并没有清楚计算发生违反合同情事的可能性，亦无顾及因有人无法付款而对个别投资者或商人所造成的后果。因此，我们认为，本港必须制定法例，规定在合同没有保障有关的当事人时，法定利息仍须支付；而且，这项法例还须订明，有关的利息应按商业利率，十足计算。

## 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

4.6 在改革关于债务利息的法例方面，基本上有两个可供选择的方案：一是扩大《最高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 章）和《地方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的适用范围，让法庭有较大的酌处权；二是规定债权人对未付债项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权利。当然，法例可同时就上述两个方案作出规定。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

### “ (a) 较大的酌处权

36. 一些作出评论的人士提出论据，认为让法庭享有较大的酌处权，以便其在一些即使未经审理和未作出裁决的个案中，亦能判给利息，这样便能有效地将现行法律的漏洞堵塞。赞成这个办法的人认为，此举可让法庭享有更大的自由判给（或拒绝判给）利息，而所判给的利息按在有关情况下看来是公平的利率和计息期间两者计算出来。

37. 有人指出，一些人尽管有能力清偿债项，但仍蓄意尽量扣缴款项，而另一些人则纯粹因为没有所需的财政资源而不能缴付。假如法庭有较大的酌处权，则可以根据“黄台之瓜，何堪再摘”这个原则，对上述第二种情况采取较宽大的态度，而对一名故意拖欠债务的人，可饬令他按较高的利率或较长的计息期间缴付利息。跟这个办法形成对比的，是一个令合同债务附有按规定利率计算的法定利息的方案。这个方案在处理一名故意拖欠债务的人与处理一名有意还款而力有不逮的债务人方面，并无任何分别：两者均须按同一利率和同一计息期间缴付利息。因此有人提出论据，认为这是不公平的。概括而言，有人主张惟一有需要进行改革的项目，是在利息问题上让法庭有较大的酌处权，而我们受命进行研究的，正是这个问题。

### (b) 法定权利

38. 主张让债权人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权利，而非仅有权向法庭申请，由法庭酌情判给利息，其最有力的论点是：执行办法简单、快捷和诉讼费用廉宜。在无须争论债务问题的案件（大部分案件均属此类，只有小部分不是）中，收回法定利息，可循与收回拖欠债务本身的程序相同的程序，而无须

进行聆讯。另一方面，法庭行使其酌处权时，即使所涉及的是无辩护的案件，仍须进行聆讯、提出证据和互相争辩，结果导致诉讼费用增加，而所增加的费用，或则由债权人缴付，或则由债务人缴付。至于有人辩称，处理富有债务人的办法如与处理贫穷债务人的办法相同，实在有欠公平。关于这方面，我们主张上述两种办法无论采取那一种，债权人的损失不应有别，而他在补偿方面所享的权利，不应视债务人在提供补偿方面的能力而定。

39. 关于主张让债权人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权利这问题，我们提出另一个论点加以支持。让债权人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权利，有助于加强法律的确定性。债务人知道他须缴付的是甚么，而债权人亦知道他有权收取的是甚么；与法庭酌情给予利息的制度比较，这办法会减少引起争辩的机会，并且会进一步减轻费用。在不少案件中，利息都无须经过法律程序而收回。”

##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所选取的方案

4.7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指出：

“42. 对我们的工作文件提出意见的人士中，大部分认为法庭在判给利息方面所享较大的酌处权本身颇有不足之处：人们需要的，是一项债权人可按规定利率收回未付债务利息的计划。很多人告诉我们，有关付款的条件常被滥用，而阻止滥用情况以及为债权人提供足够补偿办法的惟一有效办法，就是按照我们的工作文件所指出的方法，实施法定利息。代表消费者权益的人士，对我们所提建议的主要内容，亦无表示异议。

43. 我们深信法定利息的实施是恰当而必需的。我们认为主张实施法定利息的论点是正确的，而此举可使我国的法律与其他跟我国有贸易往来的大多数西方国家的法律配合。自从通过实施《1967年国际销售统一法例法令》（Uniform Laws on International Sales Act 1967），我们已沿着这个方向迈进了一步。根据该《法令》的规定，在《法令》适用的国际销售中，如买方违反合同规定而延迟付款，卖方有权收取利息，该项利



息按承揽价额与卖方营业所在国家或其居住的国家（如卖方并无营业地点）的官定贴现率另加 1%两者计算出来。

44. 虽然我们建议实施法定利息，但我们亦认为法庭应能在该计划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情况下享有酌处权，决定判给或拒绝判给利息。如被告以欺诈手段取得金钱或以受托人资格而误用或扣缴他受托管理的基金者，则在这情形下，衡平法裁判权应予保留。此外，凡在法定利息不可收回的情形下，例如与索取损害赔偿金以及索取该项计划不适用的债务等事宜有关者，仍须运用该《1934 年法令》所规定的一类剩余酌处权。”

## 法律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方案

4.8 对于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就实施收取利息的法定权利一事所提出的建议，我们表示同意。此外，我们亦同意该委员会报告书第 44 段所提出的建议，该项建议认为有需要保留法庭在判给利息方面的酌处权。

## 第五章 为过期未付合同债务的法定利息而制订的计划方案

### 引言

5.1 我们曾经研究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的法定利息计划，并且认为这个计划适合香港。不过，我们并非完全同意计划方案的每一方面。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建议的计划大纲，载列如下：

“46. 对本委员会的工作文件发表意见的人士均一致承认，法庭判给利息的原因，是基于赔偿原告因遭被告扣留其金钱而蒙受的损失：他们大部分的意见和我们一样，都是公然而明显地支持这个论点。我们认为应采纳这个论点，作为我们所建议的计划的计划的基础。另一项引导我们的思路的基本原则是：若有信贷和支付利息的条件不同于计划所规定者，则缔结合同双方应可以就该等条件达成协议。我们希望，对未付合同债务收取利息的法定权利，应该具有如合同内的条文一样的效力，但若缔结合同双方协议认为不应具有这种效力，或已经规定以合同利息代替者则例外。这项规定将会配合我们建议的计划中另一项内容，就是这项规定只可适用于订有合同的债务。

47. 我们认为，上述计划应该规定按以支付利息的利率应是（让我们套用商业用语来说）切合实际情况的，而其计息期则以商界中诚实而合理的人应已清偿债务的日期开始。因此，我们的结论是：若双方已协议订下偿还日期者，则收取利息的权利，应由该债务偿还日期起生效；若没有订下偿还日期者，便应由债务人接到催缴通知之后起生效。不过，在某些情况下，诚实而合理的人亦可能会扣缴债务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法庭应有酌处权，决定是否暂停或停止计算法定利息。这些都是我们建议的计划的主要特点。”

5.2 我们亦赞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法庭判给利息的原因，是基于赔偿原告因遭被告扣留其金钱而蒙受的损失。而若有信贷和支付利息的条件不同于计划所规定者，则缔结合同双方应可以就该等条件达成协议。

5.3 我们亦同意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另一项论点，就是上述计划应该规定支付利息，其利率应是（让我们套用商业用语来说）切合实际情况的，而其计息期则以商界中诚实而合理的人应已清偿债务的日期开始。

## 法定计划及现有权利与补偿方法

5.4 至于计划方案中的权利与现有权利和赔偿方法之间的相互关系，有四方面是我们希望清楚说明的。这四方面所涉及的范围包括：(i) 约定使本身不受约束，(ii) 衡平法裁判权，(iii) 现有权利与补偿方法，以及(iv) 法定计划的非强制本质。

### *(i) 约定使本身不受约束*

5.5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考虑约定使本身不受约束一事时表示：

“49. 第一，我们无意以我们的建议阻止缔结合同双方就与计划规定者不同的利息条款达成协议。法定利息不是要凌驾合同利息，而是要填补因没有规定利息而出现的空白。”

5.6 我们曾再深入考虑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以下有关是否准许约定使本身不受约束的论点。

“95. 正如我们在较早时指出，我们无意令我们有关追讨未付债务的法定利息的计划凌驾缔结合同双方可能作出的有关利息方面的合同安排，但在‘约定使本身不受约束’方面的条款则在管制方面出现问题。现在来考虑这个问题，是很适当的。

96. 一些作出评论的人士提出了一个论点，认为货品或服务提供者的商议能力，并不一定比接受货品或服务的一方强。他们辩称，大型公司在向小型供应商购物时，也许能够坚持合同内容不应加入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或是所订利率应远低于法定利率。这样，大型公司便可以扣缴款项而无须担负以法定利率缴付利息的义务。为了恢复这个平衡状况起见，他们其中一些人建议应禁止约定使本身不受约束的条款（指在签订合同时无须缴付利息，或是按低于法定利率缴付利息）；或如未予禁止者，亦应使其接受一项‘合理程度’测试。这意思是：上述条款加入合同条文内如属合理者，才具

有约束力。

97. 对于那些按低于法定利率收取利息或完全不收取利息的协议，无论加以禁止或管制，都是有严重的实际困难的。借款所需费用不时波动，借贷双方就一笔分数年偿还的款项而协议订定的利率，有时可能比法定利率为高，有时也可能较低。假如债权人可以在利率高企时放弃合同利率而要求另行采用法定利率，而在利率普遍较低时则恢复采用合同利率，这样便会引起很多不便之处。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可以这样说：在公平合理情况下，债权人才可获准按高于合同利率的利率收回利息。不过，这却引起另一个问题，就是怎样的情况才算是公平合理？而且，这将会大大导致法律的不确定性。再者，假如债权人可以因协议利率过份偏低而提出异议，法律似乎亦应有一项规定，容许债务人具有类似的权力，可因协议利率过份偏高而提出异议。不过，这将会导致现行的消费者信贷法例（不在我们现时的职权范围之内）出现较大的改动；根据这项法例，无论何人，甚至是消费者，除以信贷协议条件‘严苛’为理由外，均不得单以利率不合理为理由而提出异议。

98. 缔结合同双方若协议按有别于法定利率的利率计息，协订的条款必然是有利于商议能力较强的一方。但是，这个事实本身并不足以成为法庭或国会进行干预的理由，就好像就价款而达成的协议条款有利于商议能力较强一方的事实一样。基于这些原因，我们所得的结论是：除了现行法例所规定的管制措施外，不应对合同议定的利率加以任何管制。

99. 我们的结论是：缔结合同双方应可自由订定合同利息，而无须接受法定利息，但这却仍未能处理一个问题，那就是债务人在无须担负缴付合同利息的义务时，是否亦无须担负缴付法定利息的义务？可能有部分购物者可以坚持以不将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加入协议内作为其交易条件之一。若是这样，商议能力较其债务人为弱的债权人，可能会遭扣留款项，并且无权取得法定利息。尽管如此，我们的结论是：任何协议，如不将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加入者，其效力亦应该与一项规定支付合同利息（无论利率是多少）的条款相同。假如合同内并无加入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债权人应无权追讨法

定利息。我们根据这项结论提出建议如上。

100. 我们应注意的是，上文各段所考虑的问题，是有关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及不将这项权利加入协议内等事宜。我们仍须考虑有关法庭酌情判给利息的事宜，以及缔结合同双方是否能够凭合同来夺取法庭有关这类判给利息的裁判权，或者，他们应否能够这样做……”

5.7 我们赞同上述的意见。我们建议，假如合同内已写明没有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者，则债权人不应有权追讨法定利息。

### *(ii) 判给利息方面的衡平法裁判权*

5.8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

“ 50. ……法庭判给利息方面的衡平法裁判权，应继续维持现时的形式。不过，这项建议中的一个较次要地方还需要加以斟酌。任何合同债务，不论法律上是否有条文规定有权收取利息，理论上是可获法庭按衡平法判给利息的。举例来说，若为某些指定目的而借出金钱，法律上便有偿还的义务，而同时衡平法上亦有全数（包括任何得益在内）偿还的责任，假如有关的债务根据我们的计划依法附有利息（或实际上是合同规定附有利息）者，则规定须缴付利息的衡平法裁判权，将会受依法须缴付利息的义务所规限，但却不一定为这项义务所完全取代。因此，以某种意义来说，本计划藉着改善债权人依法追讨利息的机会，可以缩小衡平法上的补偿方法范围。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削减了衡平法裁判权，而是改善法律上的补偿方法。”

5.9 我们赞同以上的意见，并且建议法庭在判给利息方面的衡平法裁判权无须改革。

### *(iii) 现有权利与补偿方法*

5.10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就合同所订明的现有权利及补偿方法提出以下的意见：

“ 51. ……我们无意让追讨法定利息的权利影响合同所订明的其他权利及补偿方法的范围或执行事宜。举例来说，承建商

就建筑工程的证实应付金额索取法定利息的权利，不应损害他在有人拒绝付款时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同样，任何人，如以分期付款方式出售货品，其在收取法定利息方面所享的权利，不应损害其所享有的其他权利，例如因顾客欠缴分期付款而收回货品的权利。”

5.11 我们赞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意见，并且**建议，追讨法定利息的权利，不应影响合同所订明的其他现有权利及补偿方法的范围或执行事宜。**

#### ***(iv) 法定计划的非强制本质***

5.12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作出以下的解释：

“ 52. ……如有任何情况属计划方案范围内者，则债权人在收取法定利息方面的权利，可由债权人自行决定是否予以执行；我们并非认为债权人应有像征收增值税责任一样的征收法定利息责任。债权人在有关追讨法定利息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应与有关合同利息方面的权利和责任相同。”

5.13 我们建议，如有任何情况属计划方案范围内者，则债权人在收取法定利息方面的权利，可由债权人自行决定是否予以执行。

## **计划应适用的债务**

5.14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提出下列意见：

“ 53. 合同债务的种类繁多，但是，证明实施法定利息为合理的各项理由，似乎同样地适用于各类合同债务。我们在工作文件中指出，在日常业务中产生的债务（商业债项），与并非如此产生的债务（非商业债项）两者之间，不应有任何区别，所有给我们提供意见的人士，在这一点上与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我们详细讨论了一个意见，就是藉着厘定一个取决点（例如以 100 英镑为限），使小额债务无须纳入计划范围内、换句话说，低于该数额的债务便无须征收法定利息。他们差不多一致的反应是，以随意决定的界限来豁免小额债务，将会造成不正常和不公正的情况，这都是不切合需要的。他们一般的反应是，小额债务征收法定利息的理由，起码也

跟大额债务的理由一样有力；他们之中有人甚至认为小额债务的理由更有力……。

54. 其次，我们应该提及一类在咨询时引来特别意见的合同债务，这就是按合同规定在违反合同情况下须支付的金额，作为双方同意的损害赔偿金。最为人熟知的例子，就是所谓‘罚款’条款。假如这项条款的作用，只是在于因有人违反合同而征收一项罚款，而不是一项须予缴付的预计款额（即按可能遭受的损失而确实预计的款额）者，则这类条款便不会对任何人构成一项有约束力的还款义务。如果我们假设这项条款确实有约束力的话，则其作用亦不外是构成一项按合同规定必须偿还的债务，因此，这项条款必须纳入我们的法定利息计划范围内。同样，另一类‘罚款’条款，即支付延期停泊费的准备金，亦当如此。假如缴付延期停泊费的义务是有约束力的话，这便构成一项合同债务，而我们认为这类债务亦须纳入计划范围内。然而，我们认为无须在草案内为这些条款制订特别的法规，因为这些条款是属于我们处理合同债务的一般办法范围内的。我们在目前阶段提及这些条款，仅因部分作出评论的人士对有关问题表示关注，认为根据这些条款而到期偿还的款项，亦应征收法定利息。

55. 在现阶段，我们应该提一下在合同债务已转让的情形下，我们的计划的效力是甚么。收取合同债务（也包括合约利息）的权利，是一项未实际占有的动產，可以全数或部分转让予第三者。此外，收取债务的权利，如仍未转让给他人者，亦属债权人死后的遗产；若债权人破产，则这项权利将会遗留给其受托人。至于合同债务的法定利息，我们认为，债权人根据我们的计划而享有有关合同债务法定利息的权利应可在其死后遗留，并应可予以转让，而遗留及转让的方法与遗留及转让合同利息的方法相同，并须受相同的附带条件限制。”

5.15 我们赞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意见，并且提出以下的建议：

- (i) **法定利息应适用于各类合同债务。在日常业务中产生的债务（商业债项），与并非如此产生的债务（非商业债项）两者之间，不应有任何区别。以随意决定的界限来豁免小额债务，是不切合需要的。**

- (ii) 任何款项，如何作为双方同意的预计损害赔偿金额缴付者，则应纳入计划范围内。
- (iii) 债权人根据我们的计划而享有收取利息的权利，应在其死后遗留给别人，并应可予以转让，而遗留及转让的方法与遗留及转让合同利息的方法相同，并须受相同的附带条件限制。

## 本身为利息的合同债务

5.16 法庭判给利息的原因，是基于赔偿债权人因其金钱遭债务人扣留而遭受的损失。若合同内一项借出的主债务已清偿，但累积的利息（合同利息，或计划所指的法定利息）仍未清付，则该项累积利息本身就成为了一项债务。在第一轮咨询工作中，我们所咨询的人士均表示赞同法定利息（以及息迭息），但却反对以复利计算。因此，受咨询的人士在这问题上所持的意见似乎混淆不清。英格兰法律委员会鉴于觉察到的实际计算问题，宁可将这些债务置于计划范围以外。我们会在稍后各段讨论计算复利的问题，并且指出现代科技已经舒缓了计算复利的问题。我们认为利息本身亦应附有法定利息，并且根据这观点提出建议如上。

## 担保合同

5.17 我们认为，因提供担保而支付的款项，应有理由征收法定利息。我们所咨询的人士亦持同样的观点。根据担保合同，债务的第一位责任，就是债务人的责任。若债务人根本没有清付款项，或未有依时清付款项，他的债权人便可要求担保人清偿债务。这样便出现了一项问题，就是担保人在甚么时候始须负责缴付法定利息。我们须考虑的问题是：担保人的责任，应是从首次缴款通知书致送债务人时开始承担，还是从缴款通知书致送担保人时开始承担，还是从首次缴款通知书日期后或缴款通知书致送担保人日期后的宽限期届满时开始承担？

5.18 其中一位作出评论的人士指出，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将一项足以反映没有履行义务的责任强加于担保人身上，而不让他有机会去解除该项义务，这似乎是不公平的。因此，担保人应在被邀请解除其作为担保人的义务而未能遵办后，才有责任支付利息。担保人可能并不知道缴款通知书曾致送主债务人。我们同意这点，担保人应在接获缴款通知书后，



才须为未能清偿的债务负责；这样，担保人才不会手足无措。此外，担保人应可获得一段宽限期，而这段宽限期，以一个月为最合适。

5.19 我们所咨询的人士中，大部分对以下问题有相同的意见，那就是：若担保人代债务人清还本金及利息，有关的利息应按照债务人欠担保人的总款额计算，并由担保人清还债务时起算。

5.20 因此，我们提出下列建议：

- (i) 缔结合同各方（即：债权人、债务人以及担保人）若已就利息事宜及付款条件达成协议，法定利息便不适用；
- (ii)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已就利息达成协议，但却没有提及担保人缴付利息事宜，则法定利息应于宽限期届满后起算；以及
- (iii) 若缔结合同各方（债权人、债务人以及担保人）并没有就利息事宜作出规定，则法定利息应于宽限期届满后适用。我们建议宽限期以一历月为限。

## 外币债务

5.21 我们知道，由于香港是一个主要的国际贸易及金融中心，因此有不少在香港签订、并受香港法律管制的合同，是以一种或多种外币计算债务的。

5.22 我们认为，若这类合同明显地受香港法律限制，则以外币计算的债务亦应受法定利息的规定限制。

5.23 不过，以外币支付的利息，其利率有别于以港币支付的利率。这是因为以不同货币计算利息的利率，反映了很多因素，诸如当地信贷的供求情况以及人们对通货膨胀和货币币值转变两者的预期等。因此，若将香港的利率引用于其他货币，显然是不公平的。

5.24 不过，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认为，债务以外币计算一事，不应妨碍债权人索取法定利息，因此，我们建议，法定利息如按有关外币的适当利率计算者，应适用于外币债务。

5.25 我们建议，厘定外币利率时，美元可参照万国宝通银行的纽约最优惠利率，而英镑则可参照英国结算银行（例如栢克莱银行）的基本利率。

5.26 这将会带来两个未解决的问题：那些外币应纳入计划范围内？就那些外币而言，甚么是适当的法定利息利率？

5.27 我们认为，要有关的政府部门制定及公布各种外币的法定利息表，这是不切实际的，但另一方面，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若按照‘香港法定利息计划’日后采用的方法来编制法定利息表，则应该是轻而易举的事。**因此，我们建议，法定利息计划应适用于所有外币。**

5.28 最后只剩下一个问题，就是关于在认可贷款利率之上应增的适当幅度。我们已由本港各主要外资银行的分行获得资料。根据我们观察所得，由于不同外币的最优惠利率 / 基本利率均有所不同，因此，为使这些利率成为法定利息利率而须增加的百分率，亦应有所分别。我们注意到，用这办法厘定的任何百分率，在某些个案中可能会造成赔偿过多或赔偿不足的情况，因为银行在最优惠利率 / 基本利率之上增加的百分率，主要须视顾客的信用等级而定。**我们的结论及建议是：有关的政府部门应为所有外币厘定一个适当增幅。此外，我们还建议，法庭应为所有外币债务给法定利息，以复利计算，每月结算一次。**

## 不纳入计划范围内的债务

### 租金

5.29 租金是业主给予租客租住权而收取的部分报酬。租客（或者假如租客去世，他的遗产代理人）即使放弃该楼宇，也必须继续缴付租金。当租客签订定期租约时，他就必须为该整段租约期缴付租金，但如该项批租在通知发出后正式终止者（如果租约规定该项批租可如是终止者），或者业主放弃收租的权利者，均作别论。此外，由于时间上有中断情形发生或由于地产有分割情形出现（如果业主将土地分割归还政府或住客将楼宇分割，部会出现这样的情况），因此，租金亦可能由有关人士分摊。

5.30 关于法定利息的计划方案，其基本原则是将计划的适用范围局限于合同债务。我们同意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意见，认为至少有两个重要的考虑，足以表明拖欠的租金不应像其他未付合同债务那样征收法定利息。

5.31 第一个考虑属于理论性的范畴。该理论是这样的：即使业主与租客所签订的租约已完结，业主与租客之间的关系也可继续存在，原因是该项租住权可能已被取代，而取代者则为《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香港法例第 7 章）有关部分的成文法实施时所产生的另一项租住权，因此，租金不一定须根据原来的租约缴付。法定租住权都有一个共通因素，那就是：以严格的法律观点来分析，占住的租客缴付租金给业主的义务，并非根据在无政府干预的情况下签订的原来租约而产生的。根据这类受保障的法定租约（即第 I 部的战前楼宇和第 II 部的战后楼宇）而收取的多类租金，均受法定加租率的限制；至于其他受保障的法定租约（即第 IV 部的战后楼宇、豪华住宅租约和新订租约），如果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话，则应由土地审裁处根据法定程序厘定当时的市值租金。基于这个原因，须按上述规定缴付的租金，严格来说并不属计划方案适用的合同债务。

5.32 第二个考虑属于实际执行的范畴。缴付租金和追讨租金均涉及业主与租客法例特有的一些特殊社会政策，这些政策与构成计划方案基础的政策并不相同。当局不时检讨和修订的《业主与租客（综合）条例》（香港法例第 7 章），对租客必须缴付的租金数目加以管制，并且保障租客的租住权，使租客在原来的租约期满以及获悉迁出通知书已发出后，仍有权继续在楼宇内居住。对于住宅楼宇，法定的干预行动特别多。当租金受上述《条例》管制的时候，业主应该把增收的租金通知差餉物业估价署署长，否则，业主就不能因为租客不缴付新增租金而采取法律行动进行追讨。虽然法庭可让债务人有时间按法庭认为公平合理的条件缴付其应付的租金，但业主也可以用扣押财物的方法（即没收、扣押及出售租客的货物以抵偿租客拖欠的租金）去追讨欠租。此外，如果租客违反租约内的一项条款或条件，而这种违约事又令业主有权取消租客的租住权的话，业主就可以取消租客的租住权。

5.33 我们认为，应付租金的理论基础与合同债务有所不同，况且，缴付租金和追讨租金均涉及业主与租客法例特有的一些特殊社会政策，而这些政策的其中一个目标，就是要在业主与租客的权益之间达致一个平衡。**我们的结论是：如果把租金也纳入计划方案范围内，就很可能破坏这个平衡。因此，我们建议逾期未付的租金，不应纳入计划范围内。**

## **准合同**

5.34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曾提出以下有关准合同的意见：

“66. 把准合同也纳入范围内的最大障碍是：准合同的索赔要求种类繁多，有些清晰明确，有些则不是；有些是在缔

结合合同双方之间引起的，有些则并非如此。麻烦的个案极多，一些或可作为准合同的例子，而另一些则不可，这些个案包括：(a) 一名保证人要求另一名保证人分担赔偿责任，但前者并没有跟后者缔结合同；(b) 某人索取其按合同提供服务的酬金，但后来该合同证实无效；(c) 胜诉债权人采取法律行动，追讨经法庭裁定的债务。任何计划，如果要令所有准合同债务都附有法定利息，就会变得极其复杂，而且，我们怀疑这样的计划是否能将法例改善。此外，在原则问题上也有疑难之处。我们的构思是：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应如合同内的一项条款那样产生效力；但是，这个构思甚难适用于在不涉及合同或根本没有缔结合同的情况下亦可收取的款项。这支持了我们认为计划只应适用于合同债务的看法。”

**我们同意英格法律委员会的意见，并且建议准合同债务不应纳入计划范围内，因为这些债务甚难确定，而且，严格地说，也不算是合同债务。**

### **订明利息的放债交易**

5.35 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明确规定不对合同内已订明利息这情况进行研究（上文第 1.2 段）。在正常情况下，放债交易都会订明利息，因此，这类交易并不在我们的建议范围内。凡放债合同中并无就利息一事作出规定者，我们所提出的建议才告适用。我们已留意到《放债人条例》（香港法例第 163 章）载有条文，规定禁止任何人收取过高的利率（见该第 163 章第 IV 部）。这项规定并不受我们的建议所影响。

### **损失赔偿义务**

5.36 我们认为，我们再次参考一下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意见，并把他们有关损失赔偿义务的讨论内容抄录如下，会是十分有启发作用的：

“68. 损失赔偿义务必须加以特别考虑。‘赔偿’一词具有多方面的含义。在日常用语中，它可与‘偿还’的意义等同；而且，缔结合同一方如同意因另一方提供服务而向他缴付若干金额，并因他的实际支出而同意‘赔偿’他者，则可引用该词。但是，这并非‘赔偿’一词在法律上的正常用法。损失赔偿义务的法律含义，是赔偿另一方所蒙受的损失。在‘损失赔偿义务’这个广义范围内，还有很多较细微的分类。例如，其中一项分类是担保义务：这构成了一项赔偿他人损

失的第二位赔偿责任，而这项第二位赔偿责任必须在承担第一位赔偿义务的另外一个人不履行义务时才告生效。把这一类义务与另一项使赔偿人承担赔偿责任第一位责任的损失赔偿义务区别开来，有时候是重要的。但是，就我们的目的而言，两者的差别并没有重大的意义。损失赔偿义务的另一项较细微分类就是损失赔偿保险，这项较细微分类还可以进一步分为海事和非海事损失赔偿保险两类。所有这些较细微分类的共通因素是缔结合同一方所担负赔偿他方损失的义务。

69. ……损失赔偿保险的特点不同于非损失赔偿保险。在损失赔偿保险中，承保人的义务是因被保险人遭受损失而发生的；承保人的责任，是依照合同的规限赔偿被保险人所蒙受的该项损失。至于在非损失赔偿保险（人寿保险就是一个好例子）中，承保人的义务是在有事故发生（或没有事故发生）时支付一笔金额，而不论该事故是否涉及遭受损失的被保险人。当然，一份保险单可以同时具备几种义务，其中有些属损失赔偿，有些属非损失赔偿；因此，我们在这里所指的是损失赔偿义务，而不是损失赔偿合同或损失赔偿保单。

70. 我们在工作文件内曾建议，根据非损失赔偿义务而应付的保险金如延迟支付，就应附有法定利息；但是，根据损失赔偿义务而应付的保险金，则不应附有法定利息。在后一种情形下，有关人士不应享有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他只是有权申请法庭按已修订的《1934年法令》第3条规定酌情判给利息。上述建议在进行咨询时获得普遍支持。此外，虽然有两点疑难提出来，有待我们在下文进行探讨，但我们在初步提出意见时已确认：承保人因履行其赔偿被保险人损失的义务而支付的保险金不应附有法定利息。

71. 在损失金额经于事前议定（即所谓‘定值’保险单）的情况下，有关承保人所担负以损失赔偿方式支付保险金的义务，曾引起不同的意见。有些人主张，既然应付金额已由双方协议确定，就应该像债务那样附有法定利息。这个论据的难处是：即使有关的保险单值已予评定，这也不等于说这样评定的金额就一定要全数支付。评估的惟一作用是厘定主要成本额，就像诉讼当事人在法庭上都承认该项评估一样；但在每一论据中，以及为了每一个其他目的，我们都必须假设，

有关的保险单值，是在被保险人只想取得全数的损失赔偿这一情况下厘定的。比如，在一些涉及损毁而并非涉及全损的个案中，双方同意的估值只不过是厘定实际应付金额的多个因素之一。因此，为了符合我们就利息一事所提建议的宗旨，我们认为，所谓‘定值’的赔偿义务应该与‘非定值’的赔偿义务同样处理，但这当然以有关的保险金在两种情形下都可根据一项损失赔偿义务而支付者为限。这里应该补充一下，我们亦以同样眼光看待所谓‘以新换旧’的保险，在这种保险中，承保人同意按照能令被保险人以新货换旧货的条件，赔偿被保险人在‘旧’物品（例如家具）方面的损失。在我们看来，虽然为实施这种保险起见，该项损失是以特别方法评估的，但是，有关的义务仍是损失赔偿的其中一种。法庭已具有丰富的经验，可为了例如裁定是否有代位权之类情事的目的而把损失赔偿保险从其他类别的保险中区别开来；此外，为计算到期应付金额的利息起见，我们建议以不同方法处理损失赔偿保险和非损失赔偿保险。我们认为，这项建议不应带来特别的困难。

72. ……（我们）的结论是：赔偿一名人士所蒙受损失的义务，会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但为了实施法定利息起见，我们对这些形式不应加以区别。在所有情况下，赔偿人所担负的赔偿义务，就是就另一人所蒙受的损失而给他一些款项。赔偿人的地位，可与因侵权行为或违反合同而应负损害赔偿责任的人的地位作一比较。赔偿人是有责任缴付一些款项的，但是，如果在索赔要求提出以及在他本人对有关事情进行调查之前，就认定他扣缴款项的话，则是有欠公允的。为订立其他合同债务法定利息的起算日期起见，我们建议实施催缴通知和‘宽限日期’，但这类催缴通知和‘宽限日期’，不一定适合根据损失赔偿义务而提出的索赔要求，此点尤以有关的合同属保险一类者为然。如果有关的赔偿义务是就一项索取损害赔偿金要求（第三者保险和公共赔偿责任保险，都是这类索取损害赔偿金要求的典型例子）而作出赔偿者，或者是为某人就违反合同而须缴付损害赔偿金一事作担保者，那就更加不适合了。……（我们）已决定不建议损害赔偿金应附有法定利息；关于损害赔偿金的利息问题，应让法庭酌情决定。我们认为，处理损失赔偿的义务时所采取的方法，如与处理缴付损害赔偿金的义务时所采取的方法有别，则是不合

逻辑的，而我们亦因而认为应让法庭有酌处权，就一笔按损失赔偿义务（保险或其他）应付的金额判给利息，起码在损失的形式属损害的情况下应如此。

73. 即使所负的义务是就一项形式上属不付债务（相对于损害）的损失而赔偿给另一名人士，赔偿人的地位仍与普通合同债务人的地位不同。赔偿人必须从他人获悉主债务人并没有付款，而他也需要时间去调查债权人与主债务人之间的账目状况，以便了解他所负赔偿责任的程度。这里需要有一些灵活性，因为在利息应予收取之前，赔偿人必须在合理程度上获给予一段时间，而这段时间的长短，视乎索赔要求所牵涉的金额和复杂程度而定。总的说来，我们确信，赔偿一个人所蒙受损失的义务（不论是按损失赔偿、损失赔偿保险、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损失赔偿义务作出赔偿），不应该附有法定利息。反之，我们应让法庭根据该已修订的《1934年法令》酌情决定应该判给甚么利息（如有利息的话）。我们根据这些观点提出建议如上。”

5.37 我们的结论是：赔偿人的地位与普通债务人的地位并不相同，因为索赔要求一经提出，他就要负责付款，并且因为他需要时间去调查和核实该索赔要求，所以，如果这样就认定他扣缴款项，那是有欠公允的。因此我们建议，根据损失赔偿义务和所有各类损失赔偿保险两者而应付的债务，都不应纳入计划范围内。

## 应支付法定利息的期间

5.38 (a) 在双方已协议订下偿还日期情况下的起息日

我们建议，如果双方已明示或默示地协议订下偿还日期，债务应附有法定利息，由该日期起算。债权人对这问题应负有举证责任。

(b) 在双方没有协议订下偿还日期情况下的起息日

如果双方没有协议订下偿还日期，则我们建议债务的法定利息应由接获催缴信 28 天后起算。

## 催缴信的格式

5.39 我们建议有效的催缴信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以书面形式发出
- (b) 写明日期
- (c) 写明应付债务和利息的金额
- (d) 指出应以何种货币（如非港元）还款
- (e) 写明债权人的身份及
- (f) 写明债权人的地址；

但只有(a)项和(c)项才是强制性规定。

## 催缴信的适当送达方法

5.40 我们建议催缴信必须以下列方式送达：

- (a) 如果债务人属法人团体，催缴信除了送达公司秘书或注册办事处外，还应有另一个选择，那就是有效送达该法团的营业地点，亦即债务人经营业务的地址，而有鉴于双方之间以前的业务来往过程，以及双方就有关的交易而进行的通讯，所以将催缴信送达这个地址从商业观点而言是合理的。
- (b) 如果债务人属合伙企业，催缴信如交付或寄往合伙企业经营业务的总办事处地址，或者送达其中一名合伙人或控制或管理该合伙业务的一名人士，即可作为有效送达。此外，如果是商业债务，亦应有另一个选择，那就是有效送达经营业务的地点，但此举须受上文(a)段同样条件限制。
- (c) 如果债务人属个别人士，催缴信如直接交付该名个别人士，或者留在或寄往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即可作为有效送达。此外，如果是商业债务，亦应有另一个选择，那就是有效送达经营业务的地点，但此举须受上文(a)段同样条件限制。



## 交付的推定

5.41 我们建议，在所有案件中，债权人在普通邮递过程方面都享有法定交付推定的利益。

## 法定利息的中止

5.42 除偿还的情况外，债务可因若干其他若干情况而遭撤销或变为不可收回，因此，我们建议，由债务人停止担负还债义务（并非因债务已偿还）当天起，法定利息应予中止计算。

## 法定利息的利率

5.43 有关香港法定利息的适当利率问题，仍须进行详细研究。

5.44 凡法例规定要支付利息者，法令全书都载有不同的利率，以供计算利息。我们咨询的人都认为，这些利率与实际商业活动中采用的利率并不一致。他们最赞成采用由香港银行公会所厘定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但亦有相当多的人不愿就何者为适当利率这问题发表意见。

5.45 法庭判给法定利息的原因，基于债权人须借入资金而赔偿他，而不是基于他因投资收入方面有所损失而赔偿他。我们认为，最优惠贷款利率+3%是法定利息的适当利率。我们认为这是最适当利率的原因是：凡其他信贷安排未曾在先前议订过，银行通常向借款人收取的，就是这个利率。我们明白，在若干情形下，这个利率会导致赔偿过多或赔偿不足，因为银行会以较低利率贷款予财务状况健全的客户，而对过去记录欠佳的客户则按较高的利率向其贷款。尽管如此，我们仍认为最优惠贷款利率+3%是本港最多人接受的利率。

5.46 另一些人认为，如果债权人是金融机构，该机构就应该因该笔资金延迟偿还和失去运用该笔资金的机会而获得赔偿，因为该笔资金本来可以按当时的放款利率借出去，并根据最优惠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但是，他们亦同意，如果债权人是一个非金融机构，则他们所损失者，只等于他们把资金存入银行内理应赚取的利息。后者只应根据规定的存款利率收取利息。

5.47 我们也考虑到，在个别情形下，债权人或者不一定要去借钱，但是，为了贯彻法庭判给法定利息的原意，我们仍认为最优惠贷款利率+3%

是最适当的利率。我们考虑到香港银行公会利率将来可能会取消，因此建议采用最优惠贷款利率+3%或与此相等的数目，作为法定利息的利率。此外，我们还建议，当法定利率变动时，每一项债务的利息也应随之变动。

## 单利与复利之间的选择

5.48 我们曾经花了许多时间，对赞成和反对建议按复利计息的论据进行研究。我们曾经一度认为，虽然赔偿的正确原因，是基于失去金钱的人应该获得赔偿这个道理，而这项赔偿额是按照借款所需费用而计算出来的；而且，在实际商业活动中，如要借入资金，就得要按复利计息，但是，这样实行起来就会遇到许多不可克服的困难，既费时又花钱。

5.49 英格兰法律委员会认为按单利计息的办法较可取，因为他们觉察到实际计算时所遇到的问题。当我们在本港进行第一轮咨询工作时，虽然大多数受咨询者都赞成实施法定利息（以及息迭息），但他们却赞成按单利而非按复利计算。由此看来，这些受咨询者对‘单利’和‘复利’的正确意义是混淆不清的。

5.50 于是，我们决定展开第二轮咨询工作，集中探讨过期债务的法定利息应按单利计算还是按复利计算这问题。我们向受咨询者寄出咨询函件，概述赞成和反对按单利或复利计息的论据，并随附计算实例，供他们参考。结果，绝大多数受咨询者都赞成按复利而不按单利计息。

5.51 我们的看法与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有所不同。我们认为，现代科技在计算机方面发展迅速，已经解决了在计算复利上的实际问题。时至今日，一般人也可以轻而易举地计算复利。至于如何计算，下文将有详细解释。

## 计算利息的倍数表

5.52 我们研究过英属哥伦比亚法律改革委员会第49号工作文件《法庭指令利息法令》（The Court Order Interest Act）。该文件提供了便于计算法定利息的倍数表。我们根据相同的方法，拟备了四个与本港有关的倍数表（A-D表）（见附录3）。

5.53 在所有倍数表上，我们都采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加三厘作为计算基准，这个基准是个别人士在欠他的债务尚未偿还期间内，借入相等于债务数额的款项时最普遍用以计算所需费用的。

## 倍数表的使用

5.54 A 表（单利的每月倍数）以按月计算单利的方式制订。先让我们举例说明如何使用 A 表。A 表是以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为结算月份。假设有一笔为数 100,000 港元的债务，本来应于一九八三年五月缴付，但后来延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才缴付。A 表显示，一九八三年五月的倍数是 1.5639。因此，该项债务连同最优惠贷款利率加三厘的法定利息就是 100,000 港元  $\times$  1.5639，或等于 156,390 港元。我们必须留意，A 表不仅适用于计算整笔一次过偿还的债务，同时也可用以计算原有债务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在该段期间内偿还所应付的利息。

5.55 B 表（复利的每月倍数）以按月计算复利的方式制订，并采用每个月的平均利率计算。我们假定每个月的平均利率都适用于该月份的每一天。为方便举例说明起见，我们先研究一笔与 A 表所述偿还期（即由一九八三年五月起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止）相同的债务，其应付的利息是多少？B 表显示，有关的倍数是 1.7522。由此推算，一笔为数 100,000 港元的债务，另加上在该段期间应付的法定利息，合计为 175,220 港元。

5.56 C 表（经调整的复利的每月倍数）则按照英属哥伦比亚所采取的办法而制订，其目的在避免出现按月计算复利办法所固有的多算趋向。该项调整也按照英属哥伦比亚的处理办法而作出，是从每月复利因子中减去适当的数额，从而得出一个数字，与按正常商业惯例每半年计算复利一次所得出的数字相近。这样，计算复利时采用的利率，就是从最优惠贷款利率+3%这一数字减去该调整因子。在上述个案中，C 表显示一九八三年五月的倍数是 1.7325，由此推算，本金 100,000 港元的债务连同法定利息就是 173,250 港元。

5.57 D 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按每日资料计算的每月平均最优惠贷款利率（以年利率计算））简单地胪列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每月的最优惠贷款利率，以供参考。表中所示的利率是按每日资料计算的每月平均数，我们在计算 A 表、B 表和 C 表时也以此为基准<sup>19</sup>。

---

<sup>19</sup> （资料来源：《香港统计每月摘要》）。

## 摘要

5.58 采用不同计算方法所得的总金额（本金加法定利息）如下，可供比较：

A 表	单利的每月倍数	156,390 港元
B 表	复利的每月倍数	175,220 港元
C 表	经调整的复利的每月倍数	173,250 港元

## 附文

5.59 由于债务并非都在月底借入或偿还，因此，如果我们采用上述倍数表时而不加以调整，计算上就难免有若干不准确的情形出现。举例来说，某人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一日借得一笔款项，后来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还到期应付的金额。如果按上述倍数表计算，就会少算了应付的金额。再举一个与上例相反的极端例子，某人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借得一笔数目相同的款项，后来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清还到期应付的金额，如果按上述倍数表计算，就会多算了应付的金额。拖欠债务的时间越短，这种不准确的情形明显地会越严重。

## 例子

5.60 为了克服这个困难，我们举出下面的例子，以说明如何将倍数表与一条简单的公式配合运用，从而计算出更准确、更公平的应付金额。

### 例 1：

现有一笔为数 100,000 港元的债务，本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偿还，但后来延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日才清还，试计算应付金额是多少？

(a) 以单利计息：

A 表所示的倍数是 1.5639。由五月二十日至五月底共有 11 天。

五月份的利率是 15.02%（即五月份的数字 (12.02%) + 3%）。

这11天的倍数是：

$\frac{\text{天数}}{\text{一年的天数}^{20}} \times \text{以分数形式表示的利率}$

$$\frac{11}{360} \times \frac{15.02}{100} = 0.004589$$

十二月首天至十二月十日共有10天。十二月份的利率是8.6%（即十二月份的数字(5.60%)+3%）。

这10天的倍数是：

$$\frac{10}{360} \times \frac{8.6}{100} = 0.002389$$

至于由六月首天至十二月首天这段期间，则采用六月份的倍数计算。A表所示的该倍数是1.5514。

$$\begin{aligned} \text{总倍数} &= 1.5514 + 0.004589 + 0.002389 \\ &= 1.55838 \end{aligned}$$

因此，

$$\begin{aligned} \text{应付金额} &= 1.55838 \times 100,000 \\ &= 155,838 \text{ 港元} \end{aligned}$$

- (b) 按月计算复利，并采用单利计算一九八三年五月份和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份内两段期间的利息：

五月份和十二月份内两段期间的倍数与例1(a)所计算出来的相同。

B表所示六月份的倍数是1.7306。采用例1(a)的运算结果，求得：

$$\begin{aligned} \text{总倍数} &= 1.7306 + 0.004589 + 0.002389 \\ &= 1.73758 \end{aligned}$$

$$\text{应付金额} = 173,758 \text{ 港元}$$

---

<sup>20</sup> 在计算港元赚取的每日利息时，本港商业上普遍采用的办法是把年利率除以360。

5.61 当我们按月计算复利时，每月所得的利息是以单利计算的，而这项利息只在每月月底时才以复利计算（即本息一起计算）。因此，上文例1(b)采用的公式（即该段期间内的首尾月份的部分时间都以单利计息）是合理的，而且与编制B表和C表时采用的计算方法也保持一致。

## 倍数表的灵活性

5.62 在上述各例子中，我们都假设债务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或一九八八年一月清还，亦即是说，我们只须从倍数表选出一个倍数就可以进行运算了。我们以下所举的两个例子，说明了如何运用倍数表求得由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之间任何一段时间的倍数。

### 例2：

试求由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的倍数。

- (a) 以B表和C表来说，计算方法是：一九七八年四月份的倍数 / 一九八四年八月份的倍数。

如果采用B表，该段期间的倍数是：

$$\frac{3.9367}{1.4420} = 2.7300$$

- (b) 以A表来说，计算方法如下：

$1 + (\text{一九七八年四月份的倍数} - \text{一九八四年八月份的倍数})$

因此，如采用A表计算，这段期间的倍数是：

$$1 + (2.3791 - 1.3678) = 2.0113$$

5.63 以这种方式计出的倍数，与先前所举例子中用过的倍数，在使用起来时完全一样。

5.64 如果有部分债务已经偿还了，也可以使用这些倍数去计算尚未清还的余额。现举以下一例说明：

### 例3：

假设一笔为数100,000港元的债务于一九八三年五月到期偿还。其中30,000港元及40,000港元已先后于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五年九月偿还。试计算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尚未偿还的债务是多少？

从B表所示：

一九八三年五月份的倍数是1.7522

一九八四年七月份的倍数是1.4653

一九八五年九月份的倍数是1.2482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尚未偿还的债务以下列方法计算：

$$(100,000 \times 1.7522) - (30,000 \times 1.4653) - (40,000 \times 1.2482) \\ = 81,333 \text{ 港元}$$

注意：这种方法只可采用B表和C表所示的倍数。

## 结论

5.65 上述倍数表较易编制，而且每月都可以提供。由上述例子可见，只要采用一些颇为简单的公式，就可以大大提高每月倍数表的准确程度。上述例子表明：有关法定利息的倍数表可以引进本港，司法部门和个别的债务人及债权人都可以应用倍数表，而不会有甚么困难。

## 小组委员会建议按复利计息

5.66 我们相信，上述计划的目的是在尽力使债务能全数归还。我们认为在计划内应该采用复利计息，因为此举符合商业惯例，而且，假如使用倍数表计算复利，则复利的计算法，几乎与单利的计算法一样容易。**为此，我们建议法庭在判给法定利息方面应该以复利计算。**我们充分认识到，这项建议背离了其他司法区的现行法例，但我们认为，本港作出这类改变的时机已经成熟，这样，法例中有关利息问题的不完整情形，便能够藉着新法例的订立而变得较为合理。

5.67 我们认为，复利计算期最适当是一个月。我们选择一个月的原因，是鉴于本港各大银行都是按月计算复利的，而金融业内的其他机构，也倾向于依循银行的惯例。为了方便债务全数归还起见，债权人应获准依循一

般做法，按月计算复利。因此，我们建议，法庭在判给法定复利方面，应按每月结算一次为准。

5.68 为了方便计算法定复利起见，我们还建议有关的政府部门每月出版 B 表一次。

5.69 我们了解到，部分债务如在月中偿还，在计算复利时就会引起一些更复杂的问题。有见及此，我们建议：任何过期未付的债务，如果过期不足一个月，均不得索取复利。

## 法定利率的公布

5.70 我们也曾研究法定利息应怎样公布最好。所得的结论是：最佳的方法似乎是根据附属法例公布法院指令。我们提议收取利息的权利，应以基本立法设定，而利率则由附属法例管制。在利率急剧变动的时候，这样的安排非常有用。这个系统的运作，与判定债务的利息有关。利率由首席按察司厘定，定期公布。我们建议，首席按察司应根据附属法例发出法院指令，以厘定利率，而有关的政府部门则应公布法定利率，并以每月公布一次为准。

## 暂停计算法定利息的司法权

5.71 现有一问题：法庭应否在债务人提出申请时，酌情指令在债权人违反协议条款及在这项指令在所有情形下都属合理等情况下，将法定利息免除（或者视情形而定，指令归还法定利息）。对于上述问题，法律改革委员会已经详加研究，我们咨询的人士对此也意见不一，赞成和反对的人数相等。有些人认为，加入这类酌处权，会削弱债权人的法定权利，而另一方面则有人指出，法庭如有暂停计息的权力，可以使某些案件避免出现不公正的情况。他们指出，如有下述原因，法庭得饬令暂停计息：

- (a) 债权人的行为不合情理及 / 或债务人会陷入困境。
- (b) 有特别困苦的情况出现，或者一些公众利益受到牵连。
- (c) 债权人故意或无理取闹地扣起资料，因而使对方无从偿还债项。
- (d) 债务人是否有责任清还债务，此点仍未完全清楚。
- (e) 法庭认为暂停计息之举适当。



(f) 法庭认为债权人并未因迟收债务而过份受损。

(g) 债务人在若干时间内不能付款。

(h) 根据案情，法庭如判给利息，便会造成不公平。

5.72 司法界人士建议，法庭应该具有暂停计算法定利息的权力。他们认为，如果此举引致削弱收取利息的权利，或者造成前后矛盾，则可制订法例条文，规定债务人在法庭行使暂停权之前须证明本身有苦况，作为法律上的补救方法。

5.73 我们则认为，尽管法庭在适当的案件中具有暂停计算法定利息的权力，这种权力也不应大至足以令法庭因为要进行数不胜数的聆讯而感到吃不消，这样会违背订立这条法例的目的。我们觉得，法庭如获授权以‘公正和公平’这一理由而暂停计算法定利息，这样就会过于广泛了。况且，我们也难以找到恰当的尺度，去衡量是否容许有人以穷困为理由进行抗辩。这样一来，不同的法官就会按债务人的情况而作出不同的裁决。**我们建议，尽管过期缴付或不缴付债务的私人理由不足以构成暂停计算法定利息的理由，但如果有任何款项因协议条款或本金数目有真正的疑问或有争议而遭扣缴者，则法庭应该可以进行干预。**

## 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其他建议

5.74 我们发觉，若干合同的有效期可能甚长。为使按现行法例而进行的交易不致有性质改变的可能性，我们建议上述计划所适用的债务，只限于根据上述建议获得法律效力后缔结的合同而应付者。

5.75 我们留意到，根据《官方诉讼条例》（香港法例第 300 章）的规定，有关利息的现行普通法规定对政府有约束力。**我们建议，上述计划应该对政府有约束力，这样，政府既可乘机利用该计划，但亦可因该计划而须负责任。**

5.76 我们了解到，本港还有其他法例，规定债务人在若干特殊情况下缴付债务利息（例如《破产条例》（香港法例第 6 章）第 71(1)条对破产的债务利息已有所规定）。**有见及此，我们建议上述计划不应影响其他法例条文的规定。**

5.77 此外，我们认为现行法例条文中与下述两方面有关的部分应维持不变：

- (i) 判给利息的婚姻裁判权及
- (ii) 管制汇票遭拒付时追讨利息的法例。

## 第 III 部 损害赔偿金利息

### 第六章 现行法例

#### 引言

6.1 根据香港行之已久的法律制度，原告蒙受损失之日及法庭为其就损害赔偿金作出裁决日期之间，往往相隔一段时间，这是无可避免的。在这段期间内，原告使用属其权益的金钱的权利遭剥夺了。目前出现的问题是，法庭应否就损害赔偿金判给利息，以赔偿原告因不得用钱而蒙受的损失。

6.2 在侵权的案件（例如过失类）中，利息不一定可循普通法收回来，无论它是作为损害赔偿金的一部分，或作为因款项延期偿还而获得的额外赔偿。

6.3 英国《民事诉讼程序法令》的制定，是藉着让法庭有权酌情判给债务利息而将普通法规则的苛刻程度减低。一八三三年，这项法令亦引用于某些案件的损害赔偿金问题上。

6.4 本报告书前文（第 2.3 段）曾经提到英国上议院于一八九三年在 *London, Chatham and Dover Railway Co. 诉 S.E. Railway* 一案<sup>21</sup> 中批评上述条文过于狭窄。后来，即一九三四年，立法机关终于以该年的《法律改革（杂项规定）法令》第 3(1)条规定，制订了一条总则，容许法庭在任何案件中就损害赔偿金判给利息，惟须以法庭已就其聆讯的诉讼作出裁决为限。

6.5 该第 3(1)条条文后来经由《1969 年司法执行法令》修订。该《法令》规定在所有人身伤害或意外致死的案件中，损害赔偿金如超过 200 英镑者，法庭须判给利息，但如法庭有特别理由拒绝判给者则不在此限。

6.6 上述《1934 年法令》所订定的司法权并不授权法庭采取以下行动：在关于债务或损害赔偿金的诉讼中，在诉讼未获聆讯的情况下判给利息，或就任何在裁决作出之前偿还的款项判给利息。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利息问题研究报告书》中亦曾抨击这个情形。

---

<sup>21</sup> [1893] AC 429.

6.7 一九八二年，英国《1982年司法执行法令》规定在《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内加入新订条文第35A条（见附录一）。根据《1982年司法执行法令》规定，法庭就债务或损害赔偿金而作出的任何裁决，得包括利息在内，而不论有关的诉讼程序是否已获聆讯，这点与上述《1934年法令》第3条所规定者不同。上述第35A条则规定，法庭所作的裁决必须包括利息在内，这不单适用于与法庭裁决有关的债务或损害赔偿金，并且适用于法庭作出裁决之前已缴付的任何金额。

## 英国法庭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6.8 Lord Denning M.R. 在 *Harbutt's Plasticine Ltd. 诉 Wayne Tank and Pump Co.* 一案<sup>22</sup>中指出，法庭判给利息的根据是：“被告扣留原告的金钱而供自己使用。因此，被告应赔偿原告。”英国上诉法院在 *Jefford 诉 Gee* 一案<sup>23</sup>中表示，这项原则声明，对于法庭就侵权行为而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一事同样适用。

6.9 我们依循英格兰法律委员会在其《利息问题研究报告书》（1978年）所采用的方法，将这方面的法律分成三部分研究。各部分的主题如下：

- (a) 人身伤害案的诉讼和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 (b) 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 (c) 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 英国人身伤害案的诉讼和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6.10 英国上诉法院在 *Jefford 诉 Gee* 一案中厘定了一些原则，而这些原则为法庭在就人身伤害或死亡事件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时所引用者。上诉法院厘定的主要准则如下：

- (1) 特别损害赔偿金（即直至审讯当日为止的收益损失和实际支出）应附有利息，由意外发生当日起按适当利率的半数计算。选择以利率的半数计算利息，旨在提供一个粗略、方便但公平的计算方法，对应就过去一段时间内由多笔数目较小而又琐碎的款

---

<sup>22</sup> [1970] 1 QB 447.

<sup>23</sup> [1970] 2 QB 130.

项所组成的收益损失和实际支出而作出的赔偿提供一个平均数字；

- (2) 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非金钱的损失）而裁定的一般损害赔偿金应附有利息，由传票送达当日起至审讯日期止，按适当的利率计算；及
- (3) 如有意外事件导致死亡者，则法庭根据《致命意外法令》（Fatal Accidents Acts）判给死者家属的损害赔偿金，应附有利息，由传票送达当日起至审讯日期止，按适当的利率计算。

6.11 英国上诉法院在 *Jefford 诉 Gee* 一案<sup>24</sup> 中亦裁定，如有款项存放于法庭内（即被告就某项索赔要求而向法庭缴付者），则适当的利率相等于因作短期投资而须按以缴付利息者。

6.12 英国上诉法院认为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一般损害赔偿金，是不可分割的。Lord Denning 在 *Jefford 诉 Gee* 一案中表示：“我们不可能把那些不幸事故分为两部分：一些在审讯之前发生，而另一些则在审讯之后发生。法庭在就这些不幸事故判给赔偿金时，总是采用整笔钱判给的办法。该项赔偿金本质上是不可分割的。法庭在就这整笔钱判给利息时，应由被告理应还款而没有照办的时间起算，原因是原告可说是由那个时候开始才遭扣留金钱的。”

6.13 致命事故案件的特别损害，被视为“在意外发生时一下子造成的”<sup>25</sup>，所以，法庭作出裁决之前的利息，须按法庭所判给的整笔损害赔偿金计算，并予以支付。

6.14 在其后的多宗案件中，法庭曾重新考虑过这些准则。英国上诉法院在 *Cookson 诉 Knowles* 一案<sup>26</sup> 中裁定：在致命事故案件中，由于通货膨胀的影响，所以有必要将损害赔偿金分为过去和未来两部分，此举因而背离了 *Jefford 诉 Gee* 一案所订的准则。该案在进一步提出上诉后，英国上议院亦同意致命事故案件的损害赔偿金，应该分为偿付审讯前损失的部分和偿付未来损失的部分两者。偿付审讯前损失的部分的利息，应该按当时的短期利率半数计算并予以支付；至于偿付未来损失的部分，法庭不应判给任何

---

<sup>24</sup> [1970] 2 QB 130 第 147 页。

<sup>25</sup> *Jefford 诉 Gee* [1970] 2 QB 130 第 148 页。

<sup>26</sup> [1979] AC 556.

利息。不过，*Cookson* 一案的判词，并没有提及法庭就非金钱损失而判给的损害赔偿金的分割问题。

6.15 Lord Denning 在上诉法院曾经提出一点意见，就是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赔偿金，不应附有利息，但上议院在 *Pickett 诉 British Rail Engineering*<sup>27</sup> 一案中，却重新就非金钱的损失判给利息。有人提出这样的论点：既然法庭判给的款额已将通货膨胀计算在内，原告只要延迟把案件提交法庭审理，便一定得益了。这个论点，Lord Scarman 视为荒谬，原因是利息的判给，是为了赔偿一个人因遭扣留属其权益的金钱而蒙受的损失，而不是要赔偿他在金钱购买力方面的损失。其次，根据法例规定，法庭必须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但如法庭有特别理由不判给者则不在此限。通货膨胀既然对所有人都有同样的影响，它便不算是特别理由了。虽然如此，上议院并没有处理非金钱损失的利率问题。

6.16 对于 *Jefford 诉 Gee* 一案所厘定有关一般损害赔偿金利率的准则，上诉法院其後在 *Birkett 诉 Hayes* 一案<sup>28</sup> 亲自作出了修订。Lord Denning M.R. 指出：*Cookson* 一案所提出的意见，认为法庭对非金钱损失不应判给利息一点，引来广泛支持。他更引述《1978年英国皇室委员会（皮尔逊委员会）报告书》（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in 1978 Pearson Commission）为支持这一意见而提出的理由。“但是，更重要的一个理由，在于非金钱损失所具有的传统本质。我们认为不宜拿一些基本上是任意定出的数字作详细的计算。如果我们试图这样做的话，也要在选择适当利率的时候，把通货膨胀考虑在内。严格来说，对于以下的部分，我们才须应用按利率的半数计息办法计算损害赔偿金利息：非金钱损失的审判之前的部分而亦已根据伤害发生日期当时有效的尺度进行评估者。这是纯属人为的办法。”最后，上诉法院把适当的利率定为 2%，这已经考虑到当时的通货膨胀问题。上议院在 *Wright 诉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一案<sup>29</sup> 中对这个处理方法表示认可，而且同意 Lord Diplock 所发表的判词。Lord Diplock 已注意到上诉法院所厘订的 2% 这一准则并非不可改变。这个数字，是根据专家就实际投资回报率而提出的证据厘定的，并且反映出有人因不能使用金钱而蒙受损失的实际价值。所以，除非我们能够提出相反的证据，否则便须应用这个准则。

---

<sup>27</sup> [1980] AC 136.

<sup>28</sup> [1982] 1 WLR 816.

<sup>29</sup> [1982] 2 AC 773.

## 英国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6.17 根据普通法规则的规定，当损害赔偿金遭扣缴时，有关人士即无权收取利息，但海事法则有相反的规定；海事法容许因撞船意外而索取损害赔偿金的人士收回损害赔偿金利息，以便就他遭不当地扣缴理应支付给他的款项的期间对他作出赔偿。该项损害赔偿金按以计算的时间，视乎损失的性质而定。例如，法庭曾裁定：案件如涉及空船沉没事件，原告有权从沉船日期起收取利息；如涉及船只损坏，从支付修理费用日期起收取；如涉及海上死亡或人身伤害事故，从注册官签发报告日期起至裁决作出日期止收取。当有人按海事法索取利息，而被告向法庭缴付一笔款项时，则该笔款项必须包括被告预缴的利息在内。然而，海事法庭案件的假定利息领取权，只有在有人就撞船事件以及一些其他情形（诸如海上救助行动之类情事）而提出有关损毁财物索赔要求时才可应用。

## 英国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6.18 英国《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第35A(1)条赋予法庭一般的权力，酌情决定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第35A(2)条则规定：在人身伤害或死亡的案件中，法庭除非有特别理由作相反的裁决，否则必须行使该项酌处权。在所有其他案件中，判给利息一事是由法庭酌情决定的。

## 香港法庭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6.19 我们再次将这方面的法律分为三部分研究。各部分的主题如下：

- (a) 人身伤害案的诉讼和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 (b) 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 (c) 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 香港人身伤害案的诉讼和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6.20 在本港，原告在因人身伤害及死亡而判给的损害赔偿金利息方面所享的权力，见于《最高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4章）第48(1)条及《地方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336章）第49(4)条（见附录2）。这些条文都是直接参照英国《1969年司法执行法令》第22条（现已为《1981年最高

法院法令》第 35A 条所取代) 而制订, 并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在此之前, 法庭在得到诉讼双方同意的情形下才在一些案件中判给利息, 但在另一些案件中则拒绝判给。虽然第 48(1)条有以下一项规定: 在人身伤害及死亡的案件中, 如法庭裁定的金额超过 30,000 元者, 则必须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 但是, 有关法庭应判给利息的损害赔偿金类别、法庭应判给利息的期间和须判给的利率等事宜, 却让法庭酌情决定。

6.21 虽然英国上诉法院在 *Cookson 诉 Knowles* 一案所作的裁决引起了一些混乱, 但本港仍依循 *Jefford 诉 Gee* 一案所厘定的基本原则。本港一些法官依循 *Cookson 诉 Knowles* 一案的判例, 对于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一般损害赔偿金不判给利息; 而另一些法官或则拒绝依循该项新订准则, 或则不予理会, 而自行判给利息。至于涉及人身伤害而没有导致死亡的案件, 英国上议院在 *Pickett 诉 British Rail Engineering Ltd.* 一案中澄清了这方面的法律实况, 而本港上诉法庭亦在 *LEUNG Chat-nui 诉 CHAU King-wai and another* 一案<sup>30</sup> 中依循该法律实况进行审判, 裁定法庭除非有特别原因作相反的裁决, 否则应就其指令作为一般损害赔偿金支付的任何金额计给利息。

6.22 至于甚么是适当利率的问题, 康士按察司在 *LEE Koon-Keung 诉 NG Chi-yat and another* 一案<sup>31</sup> 中作出下述评语:

“英国上诉法院认为有关的利率应与法庭作出裁决之后的利率相同。但在英国, 该项利率是不切实际的, 所以法庭不得不另想办法。在香港, 《最高法院条例》第 20B 条将法庭作出裁决之后的利率厘定为 8%。那是一个符合实际的利率, 我乐于采用。”

6.23 然而, 法庭并没有继续将裁定债务的利率视为适当的利率。暂委法官李柱铭先生在 *LAM Mei-lan 诉 LEUNG Yuk & another* 一案<sup>32</sup> 中表示:

“本港《最高法院规则》并没有设定利率的上限, 因此, 法官在交通意外讼案中判给一般损害赔偿金的司法权就没有任何上限了。实际上, 《最高法院条例》第 48(4)条(条文规定法庭须就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金判给利息)规定: 这项利率应为法庭认为适当者。”

---

<sup>30</sup> [1979] HKLR 73.

<sup>31</sup> [1975] HKLR 153.

<sup>32</sup> [1979] HKLR 600.



6.24 法庭在 *LAM Mei-lan 诉 LEUNG Yuk & another* 一案中继续考虑各大财务公司所提供的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以及香港政府对于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的土地售价所收取的费用等，然后才采纳每年 10% 这个数字作为适当的利率。

6.25 一九八三年，法庭在 *TSANG Hoy fuk 诉 Kong & Halvorsen Marine & Engineering Co. Ltd.* 一案<sup>33</sup> 中裁定的适当利率，是根据在有关的损失或伤害发生期间内各银行所收取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平均数厘定的。

6.26 本港上诉法庭在 *NG Chai-man 诉 LEUNG Ngan* 一案<sup>34</sup> 中裁定如下：*Wright 诉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一案具有同样的实际效力，一如它与一些规定法庭必须判给利息的法例条文一样，具有绝对的约束力。上诉法庭进一步认为，英国和香港据以评估利率的原则是相同的，而新订准则应该是这样的：在人身伤害的讼案中，法庭因非经济损失而判给的损害赔偿金，其利率应為 2%。

## 香港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6.27 本港现时的情形，与第 6.17 段所描述关于英国的情形一样。

## 香港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6.28 除涉及人身伤害或死亡事故，而损害赔偿金超过 30,000 元的案件外，《最高法院条例》第 48(1)条规定：在有关债务及损害赔偿金的索赔要求中，判给利息问题是由法庭酌情决定的。

6.29 至于利率方面，法庭在 *Fargo Shipping Co. S.A. 诉 Hwa Haur Trading (Hong Kong) Co.* 一案<sup>35</sup> 中裁定，如法庭所判给以外国货币计算的款项须支付利息者，则利息须按该种货币在香港通行的利率计算。康士按察司在其判词中引用了 *Oceantramp* 一案<sup>36</sup> 的判例，他指出——

“在本司法区内，合议庭作出了一项裁决，简单地规定：如果本港有人索取损害赔偿金，并因此获得偿还者，法庭一定会考虑到本港通行的商业利率：如在 *The Oceantramp* 一案中。

---

<sup>33</sup> [1983] HKLR 164.

<sup>34</sup> [1983] HKLR 303.

<sup>35</sup> HCA 1978 年第 1959 号。

<sup>36</sup> [1970] HKLR 52.

那是一宗法庭就侵权行为判给损害赔偿金的案件，而不是与合同或债务有关者。虽然如此，但我看不出这有甚么分别。英国上诉法院在讨论法庭须一般地判给的适当利率时，亦没有加以区别；如在 *Jefford 诉 Gee* 一案中。实际上，没有人在本案中曾说过应加以区别，所以，我认为我应该遵守该项裁决。该项裁决作出的时候，当然比法庭得以港元以外的货币计给裁定款额时还早。现在法庭既然可以这样做了，我看该项原则的自然发展，必然是规定法庭在其已经这样做的案件中，考虑到有关的外币在本地通行的利率。”

## 第七章 委员会对咨询中所听取意见的回应

### 引言

7.1 自从小组委员会的《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工作文件》发出后，我们收到许多覆信和评语。我们在本章将作出评论人士所提出的要点处理，并且胪列我们的意见。

### 特别损害赔偿金

7.2 香港大律师公会虽然赞同《工作文件》所提出的意见，但对于特别损害赔偿金的适当利率为香港的最优惠贷款利率 + 3% 这一意见表示异议。他们指出：该项利率是属于商业性质的，不应应用于人身伤害的案件。他们的立论，是基于相信人身伤害案的原告不大可能为应付特别损害的开支而借入款项。

7.3 对于主张在人身伤害的案件中不应引用商业利率的论点，我们曾进行研究。我们也认为有必要防止有过份赔偿的情况出现，但如果假设储蓄是随时可以变为现金的，因而缓和了需要贷款的程度，这种假设却有待商榷。储蓄通常都是用作投资或存入银行作为定期存款的。藉贷款的办法去应付因人身伤害而导致的开支，这个可能性也是自真实的。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提倡对不同的原告采用不同的利率。我们的结论是：法官在有关损害赔偿金整体问题上所具的酌处权，当可解决这类问题。此外，我们应强调的是：我们所提出将利率厘定为最优惠贷款利率 + 3% 这建议，只是一项具指引性的准则。

### 特殊案件

7.4 自从 *Jefford 诉 Gee* 一案之后，法庭在多宗已裁决的案件中，曾处理过特别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在这些案件中，法庭都能够摆脱了按利率半数计息这项规定的限制。法庭在这些案件中指出：如果原告想说出有豁免引用 *Jefford 诉 Gee* 一案所订原则的特殊情况，“他应该在追索利息时就说出来，并应列举各项事实，使法庭能够判定当时是否确有特殊情况。”根据这些案件，我们现在可以要求法庭就特别损害赔偿金判给全数的利率。这

个法律实况，便是判例法不断发展的结果。因此，我们认为无须在这方面进一步制订法例。

## 应计利息的期间

7.5 一些曾就《工作文件》发表意见的人建议，特别损害赔偿金利息应由传票送达当日起计，直至法庭判给损害赔偿金日期为止，而非仅至法庭聆讯日期为止。

7.6 法例目前授权法庭判给计至裁决作出日期为止的利息。在有关利息的准则中，以及很多时候在法官的裁决中，都提到计至法庭聆讯日期为止的利息。法庭所判给的特别损害赔偿金利息，有时候说是计至法庭聆讯日期为止，而有时候又说是计至裁决作出日期为止。这些措词被乱用至好像相通。这些欠缺确定性的术语用法，使人有混淆不清之感。时至今日，有鉴于利息的重要性，这点值得我们在提到判给利息的期间时应更加小心。

## 一般损害赔偿金

### *利率：应计利息的期间*

7.7 我们亦被要求就传统性的赔偿金判给（例如预期寿命的丧失的赔偿金判给等）事宜，考虑应否判给全数的利率。有人亦提出了建议，认为应付的利息应由意外事故发生时起计，直至法庭聆讯日期为止，而非仅由传票送达当日起计，直至法庭聆讯日期为止。

7.8 我们认为，判例法已就人身伤害案件中的非经济损失订立了明确的原则，因此，我们认为无须在这方面制订法例。

7.9 我们建议法庭不应就非金钱损失判给利息，而应代以另一项办法，即不时厘定法庭判给的金额，而厘定时则须考虑到通货膨胀这因素。

7.10 我们留意到，如果法庭就非金钱损失判给损害赔偿金时已考虑到通货膨胀这因素，则与讼双方都可完全自由地同意法庭不判给利息。因此，我们认为无须在这方面进一步制订法例。

7.11 有些人建议计算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利息的公式，应该与计算特别损害赔偿金利息的公式相同。对此我们不表赞同。

### **追索个人损害赔偿金利息必须发出通知**

7.12 有人还向我们建议，当局应采取一些保障措施，以确保在收取利息方面有足够的通知时间、将利率订明、使按以收取利息的利率合理、以及在适当时赋予被告对所征收的利息提出争辩的权利。

7.13 我们认为无须为反映该等目的而制订法例，原因是法庭有责任酌情决定追索利息的要求是否合理。被告一直享有对所征收的利息提出争辩的权利。

7.14 有人认为法庭应考虑被告缴付利息的能力，而且，如果他没有能力（并非不愿意）缴付利息者，则应获免除这个责任。我们对于这些意见不表赞同。

## 第八章 有关损害赔偿金利息的建议

### 一般来说：无须改革

8.1 我们经过小心探讨有关损害赔偿金利息的现行法例以及其他司法区所采取的办法后，所得的结论是：本港有关损害赔偿金利息的法例和惯例，都没有作出改革的一般需要。

### 特别损害赔偿金利率问题

8.2 我们曾研究人身伤害案件的特别损害赔偿金利率问题，并且制订了一个用以厘定利率的公式，这个公式是基于以下一个假设而制订的：若原告赔了钱，他便须借贷，因此他应获得赔偿。**我们认为，适当的利率，应该是一名个人借款人借入款项所需的费用。**根据香港上海汇丰银行的资料，这类借款所需费用，应按无抵押办法（即无任何附属抵押品）收取，亦即比最优惠贷款利率高 3% 左右。有见及此，**我们建议，用以厘定利率的公式，应该是法庭判给赔偿当时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另加 3% 这数额的一半，亦即（最优惠贷款利率 + 3%）÷ 2。**

8.3 我们在决定这个利率时，曾参考了廖子明按察司在 *LO Wai-fong 诉 HO Lai-chi*<sup>37</sup> 一案中所作的判决。该案的特别损害赔偿金利率定为 6.5%。这宗案件于一九八六年一月判决，当时的最优惠贷款利率约为 7%。因此，在该宗案件中，特别损害赔偿金的利息，似乎是按比借入款项所需费用半数为高的数字计算出来的。不过，由于法庭判给特别损害赔偿金利息的目的，在于赔偿原告因借取资金而须缴付的费用，因此，我们认为适当的利率，应该是该人借款时须按以缴付的利率。

8.4 Lord Denning M.R. 在 *Jefford 诉 Gee* 一案中表示，短期投资回报率是一项适当的利率。本港与这项利率最为接近的，可能就是香港银行公会所订的通知存款利率。这是一项很低的利率。法庭如按这项利率判给利息，会导致原告所得的赔偿金额低于其应得的。

---

<sup>37</sup> HCA 1985 年第 1971 号。

## 一般损害赔偿金利率问题

8.5 至于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一般损害赔偿金，其适当利率应该是多少这问题，我们赞同英国上诉法院在 *Birkett 诉 Hayes* 一案中所提出的意见，并且**建议如下：法庭判给的利息，应由传票送达当日起至审讯日期止按 2% 的低利率计算**，因为法庭在判给时已将通货膨胀计算在内。再者，在传票送达当日仍未知道确实的判定款额，而且，“法庭把这笔款项当作债项一样判给利息，即是要求被告就一笔从没有人要求缴付的款项缴付利息，而且，在传票送达当日，该笔款项的数额通常都只是推测出来的数字。”<sup>38</sup>

8.6 在 *Wright 诉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一案中，Lord Diplock 解释选择 2% 这一利率，作为法庭计算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一般损害赔偿金的原因。由于损害赔偿金的数额已经根据通货膨胀作出了充分调整，若原告由其蒙受损失当日起即按十足的商业利率收取利息，则会获得过份的赔偿了。为通货膨胀而酌加的数额，是构成目前高利率的一个主要部分；假如法庭已将其判给的主要数额根据通货膨胀调整，则原告在该主要数额以外所收取的利息，只应按一项在没有考虑到通货膨胀情形下而调低的利率计算。“实际上，原告可被视为从传票送达当日起至审讯日期止的一段时间内，持有一项不受通货膨胀影响的<sup>39</sup>投资；而投资于与指数联系（即不受通货膨胀影响）的政府债券的人士所接受的利率，应可作为一个概略的指示，告诉我们甚么才是法庭按以将利息判给原告的适当利率。”

8.7 Lord Diplock 接着讨论在 *Birkett 诉 Hayes* 一案中提出的而与上述债券的回报率有关的专家证据。“关于与指数联系的债券方面，如投资于退休债券，经持有五年后，其回报率为每年 0.8%，并且无须缴税；如投资于‘边赚边蓄债券’，其回报率为每年 1.3%，而且也是无须缴税；如投资于一九八一年发行、年期为 15 年及 25 年的与指数联系的国库债券，其回报率为 2%。事实上，认购国库债券的人士之所以获得这 2% 的免税回报率，是因为这类债券初期只为无须缴付入息税的总额基金（长俸基金、人寿基金以及其他类似的基金）而提供；但其他与指数联系的中、长期债券，回报率为 2% 或 2½%，亦已于稍后发行，供个别人士认购；这些人士如须缴付入息税，则可获得 2% 至 2½% 的净回报（未除税）；即使到了现在，这些债券仍按与票面价值大致相等的价格进行交易。专家曾对多项投资的回报率进行

<sup>38</sup> *Birkett 诉 Hayes* 案 [1982] 1 WLR 816 第 824 页。

<sup>39</sup> *Wright 诉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案 [1983] 2 AC 773 第 782 页。

研究，这些投资项目均受通货膨胀影响，但除通胀以外，其具有的风险成份则非常小。他们研究后作出以下一个结论：在经济衰退和通货膨胀的时候，投资者因乐于放弃使用金钱而得到的作为真正补偿的回报率，在扣除通货膨胀后，不会超过 2%。当局所发行与指数联系、并附有 2% 利息的长期国库债券，在专家发表其具有上述结论的原有报告书后取得了成功，并因此给予该结论有力的支持。假如货币恢复稳定的话，那么，对于乐于放弃使用金钱的人来说，4% 至 5% 可能再度成为适当的利率，但在通货膨胀情况严重，而经济衰退又增加股票投资风险的时候，投资者因渴望保持那些不是即时需要而可留作日后使用的款项的实际价值，都愿意接受一项较低的‘实际’利率；我认为并没足够的理由在目前拒绝接受上诉法院在 *Birkett 诉 Hayes* 一案中所采用的 2%，作为法庭按以计算其就非经济损失判给的损害赔偿金传统‘利息’的利率，这项利息是法例规定法庭必须包括在其裁定的款额之内者。”<sup>40</sup>

8.8 我们注意到皮尔逊委员会在其报告书中表示赞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所作的结论，以及赞同英国上诉法院在 *Cookson 诉 Knowles* 一案中所提出的意见，认为法庭不应就非金钱损失判给利息，这主要是因为这类判给赔偿所具的传统本质的关系。英属哥伦比亚法律改革委员会在其有关《1985 年法庭指令利息法令》（*Court Order Interest Act 1985*）的第 49 号工作文件中批评皮尔逊委员会的推论。该工作文件第 VI.4 章指出：“判给赔偿所具的传统本质，亦不会影响法庭作出裁决之前的利息，毕竟原告一直无法使用该笔传统金额，而被告则已动用该笔款项。这个推论其实是把计算判给赔偿总量的办法，与计算因将其延期缴付而给予的赔偿金数额的办法混淆起来。”

8.9 澳洲一些州现时正实行将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赔偿金分为过去及未来两部分，而法庭只对过去的部分判给利息。在香港，李安霖按察司在 *LEUNG Chi-ming 诉 So Ki-yim*<sup>41</sup> 及 *CHAN Yi-keung 诉 Chu Jau-choy*<sup>42</sup> 两案中，把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赔偿金分为两部分，并只就其对在审讯前有人所受痛苦和所丧失的生活享受作评估而得的数额判给利息。不过，我们认为这种分割方法是难以实行的，不应加以采纳。因此，我们建议不应将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赔偿金加以分割。

---

<sup>40</sup> *Wright 诉 British Railways Boards* 案 [1983] 2 AC 773 第 783 及 784 页。

<sup>41</sup> HCA 1976 年第 433 号。

<sup>42</sup> HCA 1977 年第 2887 号。



## 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8.10 我们认为无须就这方面的法例进行详尽的研究，因为不少国家都非常推崇英国《海事法庭规则》（**Rules of Admiralty**）。

## 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8.11 我们赞同英格兰法律委员会的意见，认为有关损害赔偿金利息的问题，应让法庭酌情决定。

## 第九章 结论及建议摘要

### (1) 债务利息

#### **法定权利及剩余酌处权**

9.1 无论何人，均应享有收取利息的法定权利。不过，法庭在判给利息方面的剩余酌处权，则应予保留（第 4.8 及 5.9 段）。

#### **利息方面的合同规定**

9.2 假如合同内已写明没有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第 5.7 段），或合同内已明确订明利息（第 1.2 及 5.35 段）者，债权人都不应有权追讨法定利息。

#### **保存现有权利**

9.3 法定利息计划不应影响合同所订明的其他现有权利及补偿方法的范围或执行事宜（第 5.11 段）。

#### **法定计划的非强制本质**

9.4 在计划范围内，债权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执行其权利（第 5.13 段）。

#### **计划的范围**

9.5 计划应适用于各类合同债务，而不应有任何区别（第 5.15(i)段）。

#### **真正的预计损害赔偿金额**

9.6 任何款项，如何作为双方同意的预计损害赔偿金额缴付者，则应纳入计划范围内（第 5.15(ii)段）。

#### **债权人的权利可予以转让**

9.7 债权人所享有收取法定利息的权利，应可予以转让，转让的方法与转让合同利息的方法相同（第 5.15(iii)段）。

## **本身为利息的合同债务**

9.8 若合同内一项借出的主债务已清偿，但累积的利息仍未清付，则该项累积利息本身就成为了一项债务。利息本身应附有法定利息（第 5.16 段）。

## **担保合同**

9.9 当缔结合同各方（债权人、债务人以及担保人）已就利息事宜及付款条件达成协议时，法定利息便不适用（第 5.20(i)段）。若只有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就利息达成协议，但却没有提及担保人缴付利息事宜者，则法定利息应于宽限期届满后起算（第 5.20(ii)段）。若缔结合同各方（债权人、债务人以及担保人）并没有就利息事宜作出规定，则法定利息应于宽限期届满后适用。宽限期以一历月为限（第 5.20(iii)段）。

## **外币债务**

9.10 债务如以外币支付，但受香港法律限制者，均纳入计划范围内（第 5.22 段）。法定利息应按有关外币的适当利率计算（第 5.24 段）。法定利息计划应适用于所有外币（第 5.27 段）。有关的政府部门应为加于认可的基本贷款利率之上的适当幅度，加以厘定；法庭判给的法定利息应以复利计算，每月结算一次（第 5.28 段）。

## **不纳入范围：租金**

9.11 过期未付的租金，不应纳入计划范围内，因为从法学上来说，很多过期未付的租金都不算是严格的合同债务，而追讨这些租金，都会涉及业主与租客法例特有的一些特殊社会政策（第 5.33 段）。

## **不纳入范围：准合同债务**

9.12 准合同债务不应纳入计划范围内，因为这些债务甚难确定，而且，严格地说，也不算是合同债务（第 5.34 段）

## **不纳入范围：损失赔偿义务**

9.13 损失赔偿义务不应纳入计划范围内，原因是赔偿人的地位与普通债务人的地位并不相同，因为索赔要求一经提出，他就要负责付款，并且

因为他需要时间去调查和核实该索赔要求，所以，如果这样就认定他扣缴款项，那是有欠公允的（第 5.37 段）。

### **法定利息的起息日**

9.14 (a) 如果双方已协议订下偿还日期，债务应附有法定利息，由该日期起算。债权人对这问题应负有举证责任（第 5.38(a)段）。

(b) 如果双方没有协议订下偿还日期，债务应附有法定利息，由接获催缴信 28 天后起算（第 5.38(b)段）。

### **催缴信的格式**

9.15 有效的催缴信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以书面形式发出，
- (b) 应写明日期，
- (c) 应写明应付债务和利息的金额，
- (d) 应指出须以何种货币（如非港币）还款，
- (e) 应写明债权人的身份，及
- (f) 应写明债权人的地址。

但只有(a)项和(c)项才是强制规定（第 5.39 段）。

### **催缴信的适当送达方法**

9.16 (a) *如果债务人属法人团体*，催缴信除了送达公司秘书或注册办事处外，还应有另一个选择，那就是有效送达该法团的营业地点，亦即债务人经营业务的地址，而有鉴于双方之间以前的业务来往过程，以及双方就有有关的交易而进行的通讯，所以将催缴信送达这个地址从商业观点而言是合理的。

(b) *如果债务人属合伙企业*，催缴信如交付或寄往合伙企业经营业务的总办事处地址，或者送达其中一名合伙人或控制或管理该合伙业务的一名人士，即可作为有效送达。此外，如果是商业债务，亦应有另一

个选择，那就是有效送达经营业务的地点，但此举须受上文第 9.16(a)段同样条件限制。

(c) *如果债务人属个别人士*，催缴信如直接交付该名个别人士，或者留在或寄往他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即可作为有效送达。此外，如果是商业债务，亦应有另一个选择，那就是有效送达经营业务的地点，但此举须受上文第 9.16(a)段同样条件限制（第 5.40 段）。

### **交付的推定**

9.17 在所有案件中，债权人在普通邮递过程方面都享有法定交付推定的利益（第 5.14 段）。

### **法定利息的中止**

9.18 除偿还的情况外，债务可因若干其他情况而遭撤销或变为不可收回，因此，由债务人停止担负还债义务（并非因债务已偿还）当天起，法定利息应予中止计算（第 5.42 段）。

### **法定利息的利率**

9.19 法庭判给法定利息的原因，基于债权人须借入资金而赔偿他，而不是基于他因投资收入方面有所损失。因此，港元债务法定利息的利率应该是最优惠贷款利率+3%或与此相等的数目（第 5.47 段）。

### **法定利率的波动**

9.20 当法定利率本身出现波动时，债务所附法定利息的利率也应随之波动，因此，当法定利率变动时，每一项债务的利息也应随之变动（第 5.47 段）。

### **按复利计息**

9.21 法庭判给法定的利息应该按复利计算（第 5.66 段），每月结算一次（第 5.67 段）。

### **B 倍数表的出版**

9.22 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采用 B 倍数表，此外，政府须每月出版该表一次（第 5.68 段）。

### **过期不足一月的债务**

9.23 任何过逾期未付的债务，如果过期不足一月，均不得索取复利（第 5.69 段）。

### **法定利率的公布**

9.24 首席按察司应该根据附属法例发出法院指令，以厘定利率，该项利率应由政府每月公布一次（第 5.70 段）。

### **暂停计算法定利息的司法权**

9.25 尽管过期缴付或不缴付债务的私人理由不足以构成暂停计算法定利息的理由，但如果有任何款项因协议条款或本金数目有真正的疑问或有争议而遭扣缴者，则法庭应该可以进行干预（第 5.73 段）。

### **可追溯的程度**

9.28 计划所适用的债务，只限于根据上述建议获得法律效力后缔结的合同而应付者（第 5.74 段）。

### **涉及政府的债务**

9.27 计划应该对政府有约束力，这样，政府既可乘机利用该计划，但亦可因该计划而须负责任（第 5.75 段）。

### **对其他有关利息的法例条文的影响**

9.28 计划不应影响其他法例条文的规定（第 5.76 段）。

### **其他建议**

9.29 现行法例条文中与下述三方面有关的部分应维持不变：

- (a) 判给利息的婚姻裁判权，以及
- (b) 管制汇票遭拒付时追讨利息的法例（第 5.77 段）。

## **(2) 损害赔偿金利息**

### **特别损害赔偿金**

9.30 我们建议，用以厘定人身伤害案件的特别损害赔偿金利率的公式，应该是法庭判给赔偿当时的最优惠贷款利率另加 3% 这数额的一半，亦即  $(\text{最优惠贷款利率} + 3\%) \div 2$ （第 8.2 段）。

### **一般损害赔偿金**

9.31 我们建议，法庭就人身伤害案件的一般损害赔偿金判给的利息，应由传票送达当日起至审讯日期止按 2% 的低利率计算，因为法庭在判给赔偿时已将通货膨胀计算在内，并且因为在传票送达当日仍未知道确实的判定款额（第 8.5 段）。

9.32 我们建议不应将法庭因有人受痛苦和丧失生活享受而裁定的赔偿金加以分割，而所判给的利息则应按整笔判给的赔偿金计算（第 8.9 段）。

### **海事法庭判给利息问题**

9.33 我们的结论是：有关海事法庭判给利息的现行法例，无须作出任何改变（第 8.10 段）。

### **法庭一般地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问题**

9.34 我们的结论是：无论何人，不应享有收取损害赔偿金利息的一般权利，而有关判给损害赔偿金利息的问题，应让法庭酌情决定（第 8.11 段）。

## 1981 年最高法院法令第 35A 条

### **35A Power of High Court to award interest on debts and damages**

(1) Subject to rules of court, in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High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or damages there may be included in any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simple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or as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or damages in respect of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or payment is made before judgmen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 (a) in the case of any sum paid before judgment,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and
- (b) in the case of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2) In relation to a judgment given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or death which exceed £200 subsection (1) shall have effect—

- (a) with the substitution of “shall be included” for “maybe included”; and
- (b) with the addition of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special reasons to the contrary” after “given”, where first occurring.

(3) Subject to rules of court, where—

- (a) there are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High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and
- (b) the defendant pays the whole debt to the plaintiff (otherwise than in pursuance of a judgment in the proceedings),

the defendant shall be liable to pay the plaintiff simple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or as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4)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 debt shall not be awarded under this section for a period during which, for whatever reason, interest on the debt already runs.

(5)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generality of section 84,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for a rate of interest by reference to the rate specified in section 17 of the Judgments Act 1838 as that section has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or by reference to a rate for which any other enactment provides.

(6) Interest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calculated at different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7) In this section “plaintiff” means the person seeking the debt or damages and “defendant” means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plaintiff seeks the debt or damages and “personal injuries” includes any disease and any impairment of a person’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8)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affects the damages recoverable for the dishonour of a bill of exchange.

## 最高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4 章）第 48 条

48. (1) Subject to rules of court, in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High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or damages there may be included in any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simple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or as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or damages in respect of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or payment is made before judgmen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Interest on claims for debt and damages. 1981 c.54. s.35A.

- (a) in the case of any sum paid before judgment,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and
- (b) in the case of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2) In relation to a judgment given for damages for personal injuries or death which exceed \$30,000 subsection (1) shall have effect—

- (a) with the substitution of “shall be included” for “may be included”; and
- (b) with the addition of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special reasons to the contrary” after “given”, where it first occurs.

(3) Subject to rules of court, where—

- (a) there are proceedings (whenever instituted) before the High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 debt; and
- (b) the defendant pays the whole debt to the plaintiff (otherwise than in pursuance of a judgment in the proceedings),

the defendant shall be liable to pay the plaintiff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the Court thinks fit or as rules of court may provide on all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for all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the date of the payment.

(4) Interest in respect of a debt shall not be awarded under this section for a period during which, for whatever reason, interest on the debt already runs.

(5) Interest under this section may be calculated at different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Cap.336)

(6)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declared that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enactment contained in Part IV of the District Court Ordinance, whether an amount exceeds, or is less than, a sum specified in that Part, no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any power exercisable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or of any order made in the exercise of such a power.

(7) Nothing in this section affects the damages recoverable for the dishonour of a bill of exchange.

(8) In this section—

“defendant” means the person from whom the plaintiff seeks the debt or damages;

“personal injuries” includes any disease and any impairment of a person’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and

“plaintiff” means the person seeking the debt or damages.

*(Replaced, 52 of 1987, s. 37)*

## 地方法院条例（香港法例第 336 章）第 49 条

49.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Court may, in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Court for the recovery of any debt or damages, order that there shall be included in the sum for which judgment is given interest at such rate as it thinks fit 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debt or damages for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period between the date when the cause of action arose and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Interest on claims for debt and damages.

(2) Nothing in subsection (1) shall—

- (a) authorize the giving of interest upon interest;
- (b) apply in relation to any debt upon which interest is payable as of right whether by virtue of any agreement or otherwise; or
- (c) affect the damages recoverable for the dishonour of a bill of exchange.

(3)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ubsection (1) may be exercised—

- (a) whether or not interest is expressly claimed;
- (b) at any time after judgment is entered in any case in which it appears that the failure to apply for or to award interest was through inadvertence; and
- (c) in the case of a judgment entered by default or by order of the Registrar, by the Registrar.  
*(22 of 1962, s. 19A, incorporated. Added. 6 of 1970, Schedule)*

(4) Where in any such proceedings as are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judgment is given for a sum which (apart from interest on damages) exceeds \$3,000 and represents or includes damages in respect of personal injuries to the plaintiff or any other person, or in respect of a person's death, then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exercise of the power conferred by that subsection in relation to any part of that sum which does not represent such damages) the Court shall exercise that power so as to include in that sum interest on those damages or on such part of them as the Court considers appropriate, unless the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special reasons why no interest should be given in respect of those damages.  
*(Added, 100 of 1970, s. 2)*

1969 c. 58, s. 22.

(5) Any order under this section may provide for interest to be calculated at different rates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arts of the period for which interest is given, whether that period is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perio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Added, 100 of 1970, s.2.)*

(6)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it is hereby declared that in determining for the purposes of any enactment contained in Part IV, whether an amount exceeds, or is less than, a sum specified in that Part, no account shall be taken of any power exercisable by virtue of this section or of any order made in the exercise of such a power. (*Added, 100 of 1970, s. 2*)

(7) In this section—

“personal injuries” includes any disease and any impairment of a person’s physical or mental condition. (*Added, 100 of 1970, s. 2*)

A 表

## 单利的每月倍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75	2.6693	2.6593	2.6497	2.6417	2.6338	2.6259	2.6180	2.6101	2.6022	2.5942	2.5863	2.5784
1976	2.5705	2.5626	2.5547	2.5467	2.5388	2.5309	2.5230	2.5151	2.5076	2.5001	2.4926	2.4851
1977	2.4776	2.4704	2.4633	2.4566	2.4501	2.4436	2.4372	2.4307	2.4243	2.4178	2.4114	2.4049
1978	2.3984	2.3920	2.3855	2.3791	2.3726	2.3655	2.3584	2.3512	2.3437	2.3362	2.3286	2.3191
1979	2.3093	2.2989	2.2882	2.2768	2.2644	2.2511	2.2377	2.2244	2.2106	2.1960	2.1815	2.1669
1980	2.1523	2.1377	2.1231	2.1077	2.0919	2.0763	2.0631	2.0508	2.0400	2.0289	2.0166	2.0025
1981	1.9860	1.9693	1.9527	1.9360	1.9193	1.9027	1.8860	1.8690	1.8515	1.8340	1.8152	1.7971
1982	1.7811	1.7653	1.7494	1.7336	1.7178	1.7020	1.6870	1.6721	1.6583	1.6458	1.6333	1.6209
1983	1.6092	1.5980	1.5867	1.5755	1.5639	1.5514	1.5377	1.5248	1.5127	1.4994	1.4837	1.4699
1984	1.4561	1.4427	1.4312	1.4210	1.4095	1.3972	1.3839	1.3678	1.3529	1.3388	1.3255	1.3131
1985	1.3011	1.2897	1.2789	1.2681	1.2578	1.2479	1.2384	1.2301	1.2226	1.2143	1.2059	1.1976
1986	1.1893	1.1809	1.1726	1.1643	1.1551	1.1462	1.1375	1.1287	1.1204	1.1125	1.1046	1.0967
1987	1.0887	1.0815	1.0748	1.0674	1.0595	1.0516	1.0432	1.0344	1.0257	1.0169	1.0079	1.0000

B表

复利的每月倍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75	5.2568	5.2047	5.1550	5.1144	5.0743	5.0344	4.9949	4.9556	4.9167	4.8781	4.8398	4.8018
1976	4.7640	4.7266	4.6895	4.6527	4.6161	4.5799	4.5439	4.5082	4.4745	4.4412	4.4082	4.3753
1977	4.3428	4.3118	4.2815	4.2529	4.2256	4.1985	4.1715	4.1448	4.1182	4.0917	4.0655	4.0394
1978	4.0135	3.9877	3.9621	3.9367	3.9114	3.8839	3.8566	3.8287	3.8002	3.7719	3.7436	3.7085
1979	3.6726	3.6348	3.5962	3.5557	3.5121	3.4658	3.4202	3.3752	3.3294	3.2815	3.2344	3.1879
1980	3.1420	3.0969	3.0524	3.0060	2.9591	2.9137	2.8759	2.8410	2.8105	2.7796	2.7459	2.7076
1981	2.6638	2.6201	2.5772	2.5349	2.4934	2.4525	2.4123	2.3720	2.3312	2.2911	2.2488	2.2088
1982	2.1740	2.1401	2.1068	2.0739	2.0416	2.0098	1.9801	1.9512	1.9246	1.9009	1.8774	1.8543
1983	1.8330	1.8126	1.7924	1.7725	1.7522	1.7306	1.7071	1.6854	1.6653	1.6434	1.6180	1.5960
1984	1.5743	1.5534	1.5358	1.5202	1.5030	1.4847	1.4653	1.4420	1.4209	1.4011	1.3827	1.3658
1985	1.3496	1.3344	1.3201	1.3060	1.2927	1.2801	1.2680	1.2575	1.2482	1.2379	1.2277	1.2175
1986	1.2074	1.1975	1.1876	1.1778	1.1671	1.1568	1.1467	1.1368	1.1274	1.1185	1.1098	1.1010
1987	1.0924	1.0846	1.0774	1.0694	1.0611	1.0527	1.0439	1.0349	1.0259	1.0170	1.0079	1.0000

## C表

## 经调整的复利的每月倍数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75	5.0914	5.0421	4.9950	4.9567	4.9188	4.8811	4.8438	4.8067	4.7700	4.7335	4.6973	4.6613
1976	4.6257	4.5903	4.5552	4.5203	4.4858	4.4515	4.4174	4.3836	4.3518	4.3203	4.2890	4.2579
1977	4.2271	4.1979	4.1692	4.1422	4.1165	4.0909	4.0655	4.0402	4.0151	3.9902	3.9654	3.9408
1978	3.9163	3.8920	3.8678	3.8438	3.8199	3.7938	3.7679	3.7415	3.7144	3.6875	3.6605	3.6270
1979	3.5926	3.5563	3.5193	3.4804	3.4384	3.3938	3.3499	3.3065	3.2622	3.2160	3.1704	3.1255
1980	3.0812	3.0375	2.9945	2.9496	2.9042	2.8602	2.8237	2.7900	2.7606	2.7308	2.6983	2.6612
1981	2.6187	2.5763	2.5345	2.4935	2.4531	2.4134	2.3743	2.3352	2.2955	2.2565	2.2152	2.1763
1982	2.1424	2.1095	2.0770	2.0451	2.0136	1.9827	1.9538	1.9256	1.8998	1.8767	1.8539	1.8315
1983	1.8108	1.7911	1.7715	1.7521	1.7325	1.7114	1.6885	1.6674	1.6479	1.6265	1.6017	1.5802
1984	1.5591	1.5387	1.5216	1.5065	1.4897	1.4719	1.4530	1.4302	1.4095	1.3901	1.3722	1.3556
1985	1.3399	1.3251	1.3111	1.2974	1.2844	1.2722	1.2605	1.2503	1.2412	1.2312	1.2213	1.2115
1986	1.2017	1.1920	1.1824	1.1729	1.1625	1.1525	1.1427	1.1330	1.1239	1.1153	1.1068	1.0983
1987	1.0899	1.0823	1.0754	1.0676	1.0595	1.0514	1.0428	1.0340	1.0253	1.0166	1.0077	1.0000



D表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按每日资料计算的每月平均最优惠贷款利率（以年利率计算）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1975	9.00	8.57	6.52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1976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03	6.00	6.00	6.00	6.00
1977	5.61	5.50	5.08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1978	4.75	4.75	4.75	4.75	5.50	5.50	5.74	6.00	6.00	6.08	8.35	8.75
1979	9.48	9.86	10.69	11.90	13.00	13.00	13.00	13.53	14.50	14.50	14.50	14.50
1980	14.50	14.50	15.52	16.00	15.71	12.78	11.74	10.00	10.37	11.71	13.97	16.74
1981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00	17.36	18.00	18.00	19.61	18.73	16.19
1982	16.00	16.00	16.00	16.00	15.97	15.00	14.81	13.55	12.00	12.00	11.92	10.97
1983	10.50	10.50	10.50	10.87	12.02	13.50	12.44	11.50	13.00	15.84	13.55	13.50
1984	13.15	10.75	9.32	10.73	11.81	12.88	16.37	14.84	14.00	12.90	11.92	11.37
1985	10.65	10.00	10.00	9.35	8.81	8.38	7.03	6.00	6.97	7.00	7.00	7.00
1986	7.00	7.00	7.00	8.00	7.68	7.50	7.50	6.98	6.50	6.50	6.50	6.50
1987	5.68	5.00	5.97	6.40	6.50	7.13	7.50	7.50	7.50	7.82	6.48	5.60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已就下列论题发表报告书：

商业仲裁报告书（1982年1月）  
票据法例报告书（1982年12月）  
有关同性恋行为之法律研究报告书（1983年6月）  
服务社会令报告书（1983年6月）  
有关过失责任人彼此分担责任之法律研究报告书（1984年4月）  
个人伤亡赔偿问题法律研究报告书（1985年2月）  
招供词及其在刑事诉讼中可予采纳程度研究报告书（1985年10月）  
保险法例研究报告书（1986年1月）  
年青人年龄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问题研究报告书（1986年4月）  
管制免责条款研究报告书（1986年12月）  
藐视法庭法例研究报告书（1987年7月）  
死因裁判官专题研究报告书（1987年8月）  
有关应否采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标准法报告书（1987年9月）  
刑事诉讼中配偶的作证资格和可否强制作证问题研究报告书（1988年）  
刑事诉讼中的保释问题研究报告书（1989年12月）  
售卖货品及提供服务法例研究报告书（1990年4月）  
遗嘱、未留遗嘱情况下的继承以及死者家属和受供养人士的供养问题研究报告书（1990年5月）

委员会现正研究下列论题：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法  
隐私权得藉破坏信用诉讼予以保障问题  
拘捕及羁押问题  
版权问题  
游荡问题  
欺诈问题  
刑法的编纂问题  
隐私权问题  
离婚理由问题  
监护人责任及监护权问题  
非婚生子女获得合法地位问题

询问详情请与委员会秘书联络。地址为：

香港

金钟道 66 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1 楼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